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1744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 3、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 4、其他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蒋春山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21.42	2023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造价咨询	271.544	2024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259.922	2023 年 11 月 3 日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4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43.02	2023 年 9 月 1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	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4.57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6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222.56339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7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工程	207.95	2024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8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205.98	2023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9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196.1151	2024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10	荔山小学工程	194.67	2024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1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7.75012	2022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2	公明街道 4 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工程	6.1874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3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 程	5.78039	2023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4	楼村二路(楼明路-楼南四路) 市政工程	5.2	2022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5	马田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工程	3.0055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6	新湖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工程	2.1913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7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 动文物修缮工程	1.3041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 块三）、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 安托山 10-03 地块 项目保障房项目造 价咨询协审服务	365581.0145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福田 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中 心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水 质保障部分）	66908.03772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市南山 区工程造价 管理站
3	龙华新区有轨电车 示范段同步实施工 程沿线道路改造工 程	63147.51142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华 区财政局
4	有轨电车上盖保障 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51234.03614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 区财政局

5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47694.15804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D 标段)	55668.9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7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143451.401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8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113989.777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47312.9138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0	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	43301.24261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1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52547.45 万元（概算协审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的 70% 统计为 36783.21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6388.04811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3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34835.69 万元（概算协审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的 70% 统计为 24384.983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12608.006425 万元（决算审核）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15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8 标段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16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17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一标段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8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B 标段）	/	2022 年 9 月 6 日	/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9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_A 标段：政府公共住房收购及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审核	/	2023 年 3 月 1 日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 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封闭式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1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21.42	2023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 标段造价咨询	271.544	2024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259.922	2023 年 11 月 3 日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4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43.02	2023 年 9 月 1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	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14.57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6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222.56339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7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工程	207.95	2024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8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205.98	2023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9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196.1151	2024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10	荔山小学工程	194.67	2024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1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7.75012	2022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2	公明街道 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6.1874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3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5.78039	2023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4	楼村二路（楼明路-楼南四路）市政工程	5.2	2022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5	马田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3.0055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6	新湖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2.1913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7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1.3041	2022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7-04-01-691878003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1.4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7
查验码: 276879481727694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 ZJZXHT202305100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具体位于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用地面积 26094 平方米，拟建 60 班（36 班小学、24 班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 2820 座学位，建筑总面积 8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6523 万元，建安费估算为 55027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 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3214200), 计算式如下: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 = 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55027-10000) 万元 × 7‰ = 315.18 万元

上述合计共 401.78 万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下浮率 20%，则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401.78 × 0.8 = 321.4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意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2023 年 5 月 10 日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小写): 60422867.20 元

工程造价(大写): 陆仟零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830340.51 元, 弃土费 4789055 元, 暂

列金额 2650000.00 元)



编制人: 胡荷仙、王宗杰

资格证号:



审核人: 王宗杰、陈靖岭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岭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
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审定造价	6042.286720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 %,即 5540.752003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283.034051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5703610.03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321349.7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 ¥2830340.51 元 (计税前);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0.00 元; 暂列金额: ¥2650000.00 元; 规费为: ¥1225361.58 元; 税金为: ¥1733490.8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 ¥10269395.5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2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830340.5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789055.00 元。	
招标人: (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小写): 383594296.24 元

工程造价(大写): 叁亿捌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肆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8931954.49 元, 弃土费 813088.00 元, 暂
列金额 18200000.00 元, 白蚁防治费 240078.00 元, 总承包服务费
2500000.00 元, 竣工测绘费 210000.00 元)

编制人: 胡荷仙、陈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蒋春山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

编制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8991234 传真: 0755-83900095 邮编: 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383594296.24 元		
投标报价上限	336236981.31 元，净下浮 13.41%		
不可竞争费合计	30445042.49 元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288134119.13</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48157946.29</u>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为：<u>8931954.49</u>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2500000</u> 元； 规费为：<u>13425652.69</u> 元； 税金为：<u>11913412.13</u> 元； 暂列金额：<u>18200000</u>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u>813088</u> 元；白蚁防治费：<u>240078</u> 元；竣工测绘费：<u>210000</u>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u>30445042.49</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u>8931954.49</u>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为 <u>18200000</u>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u>813088</u> 元、总承包管理服务为 <u>2500000</u>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盖章）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2)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41666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1.544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赵 阳
	日期: 2023-11-29
查验码: 37326039539611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ZJXHJ201711220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标段为龙坪路下穿比亚迪地块段，即龙坪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项目北起龙坪路~新布新路交叉口，南至龙坪路丹梓西路交叉口。向南以桥梁形式上跨东江饮水干管，随后进入比亚迪地块范围，在比亚迪地块范围内采用隧道形式敷设，出地块范围后继续采用隧道形式敷设，主线在 K6+625 处设置洞口出地面，随后以路基形式敷设，与丹梓西路形成平面交叉口，并设置出入口匝道与比亚迪建筑地下车库衔接。本段全长约 1.25 公里，其中隧道段长约 700m，路基段长约 510m，桥梁段长 4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3、负责 ☒编制、☒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 。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71.544万元, 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62183 万元为计费基数, 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 工程概算的编制收费为: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工程概算的编制费(概算审核不单独计费)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0.2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0.72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6\% = 0.8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5.2 \text{ 万元} \\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
 &(62183-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57.4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70.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二部分: 除概算编制费以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 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 (取费基数为: 概算建安费), 并下浮 48%;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
 &(62183-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365.28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451.8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第一部分} + \text{第二部分} = 70.32 + 451.88 = 522.2 \text{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后计合同暂定价为 $522.2 \times (1-48\%) = 271.544 \text{ 万元}$ (投标上限价 417.76 万元下浮净下浮率 35%即为该合同价 271.544 万元)

2、造价咨询费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

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48%；

☐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____%；

☒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若委托人无需咨询人编制工程概算，仅概算审核不单独计费，则结算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概算建安费），并下浮48%；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

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123号东方星大
厦3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李 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6.1.19

2016年 1 月 19 日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EPC 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小写)：766154163.84 元

工程造价(大写)：柒亿陆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5340029.42 元，弃土费 23300800 元，暂列金额 34235000 元，勘察费 4376112.68 元，设计费 19544015.07 元)

编制人：胡荷仙

资格证号：



审核人：蒋春山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峻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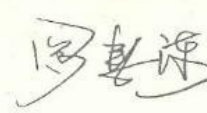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EPC 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 76615.41638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 69998.115236 万元，控制价净下浮 9.545%；其中 1、设计费（含 BIM、竣工图编制费、专项研究费等）投标报价上限 1661.241281 万元；控制价 1954.401507 万元下浮 15.00%； 2、勘察费投标报价上限 371.969578 万元；控制价 437.611268 万元下浮 15.00%； 3、施工费投标报价上限 67964.904377 万元；控制价 74223.403609 万元净下浮 9.35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534.002942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7287.582942 万元
截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04905873.70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37089294.50 元；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元； 规费为：20301543.88 元； 税金为：22401524.01 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81455927.75 元（其中：设计费（含 BIM、竣工图编制费、专项研究费等）19544015.07 元，勘察费：4376112.68 元，工程保险费：0 元，暂列金额：34235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3300800 元） 含税工程总造价：766154163.84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合计：7287582.94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15340029.42 元、暂列金额：34235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3300800 元）	
编制负责人： (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3)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28005001	
标段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9.922000万元(下浮率25%)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1
	
查验码: 70108532896179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82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建设 工程造价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154218.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939.49 万元。

工作内容：模拟清单审核（如需）、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等，包括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需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决）算评审、督查等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二、造价审核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概算批复文件；
- 4、施工招标文件；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

的市场价格；

8、《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造价审核工作：编制预算审核报告；并对编制单位审核的清单错漏项进行复核（如需），出具复核意见；审核变更，出具变更审核报告。乙方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 施工图预算单价的合理性；
- ☒ 审核工程量，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 ☒ 协助甲方完成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如需）；
- ☒ 如工程发生变更，审核变更文件；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
- ☒ 配合甲方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审核服务等。

其它：模拟清单审核（如需）、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等，包括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需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决）算评审、督查等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 造价审核业务合同工期

（1）乙方收到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资料（纸版或电子光盘）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审核工期
----------	--------

	(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7
[2000, 5000)	10
[5000, 2 亿元)	15
[2 亿元, 10 亿元)	20
≥10 亿元	30

(2) 清单错漏项复核

乙方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后,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复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审核报告给甲方。

错漏项金额(万元)	清单错漏项审核工期(日历天)
[0, 1000)	7
[1000, 5000)	10
[5000, 20000)	15
[20000, 100000)	20
≥100000	25

(3)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工期:乙方收到工程变更图纸及造价等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审核成果报告。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乙方自觉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审核业务。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成果文件要求

工作成果报告均为一式叁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审核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标准进行计费，并下浮 25 %。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为（小写） 259.92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合同暂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收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 130939.49 万元计算。计费参照预算审核费用计取，具体如下：

（一）、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费用为： $100 \times 3\% + (500 - 100) \times 2.5\% + (1000 - 500) \times 2.4\% + (5000 - 1000) \times 2.2\% + (10000 - 5000) \times 2\% + (130939.49 - 10000) \times 1.8\%$
=238.9911 万元；

（二）、单独审核预算造价费用为： $100 \times 1.8\% + (500 - 100) \times 1.6\% + (1000 - 500) \times 1.4\% + (5000 - 1000) \times 1.2\% + (10000 - 5000) \times 0.9\% + (130939.49 - 10000) \times 0.8\%$
=107.5716 万元；

本工程造价审核费=（一）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费用+（二）单独审核预算造价费用=238.9911+107.5716=346.5627 万元。

计入下浮率 25%后，造价审核费=346.5627×0.75=259.9220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计算，以审定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按本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预算审核费（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预算审核费中金额较小者包干。

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合同结算价包括基本费用（占 90%）及绩效费用（占 1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得分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以上	100%	绩效费用×100%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 /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分以下	0	0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履约评价结果,本合同履约评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造价审核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结(决)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结(决)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审核服务内容减少或取消的风险,并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审核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60%	预算造价审核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清余款	乙方完成了预算造价审核、缺漏项复核(如有)及变更审核(如有)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风险,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额度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每阶段甲方实际支付款项默认须扣除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应扣除乙方违约行为相应的违约款项。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如出现超付,乙方应向甲方归还超付金额及同期活期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超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造价审核业务自合同签订或甲方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止。

七、造价审核要求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造价审核工作，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乙方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 (1) 审核预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比，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 (4) 核实预算错漏问题。
- (5) 复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及单价。

八、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

九、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十、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共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 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
路 123 号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电话: 28991234

(4) 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587373004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4.5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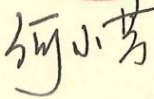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9-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0

查验码: 11226495126278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8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塘家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家南路与塘家环村路交汇处东南角，西临塘家南路，北临塘家环村路。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7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5785.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1297.81 万元。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214.57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1297.81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6.2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9.3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75.9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2.98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46.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66.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2.6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9.3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乙方：（盖章）深圳锦洲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5)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118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33万元(第一中标人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489.65万元)；第二中标人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486.77万元)；第三中标人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合同暂定价为363.9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8

张景芳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HT202308
2800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靓花东路与水径路交汇处，石芽岭公园东南侧，毗邻下水径新村。计划新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 2520 个学位。用地面积 28958.55 m²，总建筑面积 53529 m²。项目总投资 41817.18 万元，其中建安费 35544.6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立项、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项目立项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建议书匡算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2、项目可研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核工作，

协助甲方开展资料审核、核对申报金额并协助申报工作；

■3、负责 ■编制 ■审核概算、协助或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4、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243.02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部分：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总收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2\% = 0.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0.7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6\% = 0.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5.2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35216.76-100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7.74 \text{ 万元}$

合计 40.66 万元

第二部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总收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35216.76-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176.52 \text{ 万元}$

合计 263.12 万元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40.66+263.12=303.78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计合同暂定价为 $303.78 \times 0.8 = 243.02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再单独计算投资匡算、估算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

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___%；

☐2.3、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

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
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3层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帐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1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小写)：38316937.53 元

工程造价(大写)：叁仟捌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763007.55 元，弃土费 3447941.50 元，

暂列金额 1622333.00 元，专业暂估价 800000.00 元)

编制人：胡荷仙

资格证号：



审核人：蒋春山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峻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	38316937.53 元		
投标报价上限	34981624.18 元，净下浮 10.87 %		
不可竞争费合计	7633282.05 元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28179024.05</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2585434.12</u>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为：<u>1763007.55</u>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规费为：<u>620635.44</u> 元； 税金为：<u>1061569.42</u> 元； 暂列金额：<u>1622333.00</u>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u>3447941.50</u>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u>7633282.05</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u>1763007.55</u> 元（不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为 <u>1622333.00</u> 元、临水临电工程暂估价为 <u>800000.00</u>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u>3447941.50</u>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6.4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盖章）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6)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7759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2.56339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2
查验码: 39138805925180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FTJG 1X9Y QT20 2307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服务范围：☐ 概算编制 ☐ 概算审核 ☐ 预算编制 ☐ 预算审核 ☒ 结算审核 ☐ 决算审核 ☐ 全过程

工程造价控制（含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决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 其它：

二、咨询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咨询人需根据服务范围执行以下工作内容，其中基础工作为必须执行的工作内容，其他工作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而定；咨询人需根据具体项目逐条询问委托人是否执行，无说明时全部都需执行。委托人保留签定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的权利。

基础工作

- 1、接到委托后3天内将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委托人；
- 2、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须提供三家以上详细询价资料；
- 3、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勘察现场，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
- 4、记录编审工作时间的时间节点，对超出咨询工作期限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工期报告；
- 5、无特殊说明按最新规定、最新一期计取信息价、规费等；
- 6、按现有图纸计算工程量，按最新定额进行套价，对无法计算和套价的情况及时进行反馈，不得擅自暂估；
- 7、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造价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 8、代表我署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积极主动协调建设、施工、代建（若有）、监理、设计的与造价相关问题。

概算编制

- 9、编制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10、对批复概算与报送概算进行分析，并出正式分析报告；
- 11、概算编制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我署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概算编制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概算审核

- 12、对照图纸内容，复核编制概算有无漏算少算的情况；
- 13、勘察现场情况，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量，与编制概算进行对比；
- 14、审核措施费用以及定额套项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是否符合规定；
- 15、最终出具概算审核文件，承担与概算编制同等的责任；
- 16、概算审核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我署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概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预算编制

- 17、编制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预算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建安费内；
- 18、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 19、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

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20、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21、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22、承诺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对其负责，并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承诺函；

23、与中标单位复核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漏项漏量的情况，并出具详细造价分析的清标报告，分清造成漏项漏量的原因及责任，清标报告经建设、施工、代建（若有）、监理、设计签字盖章后清标完成，此后因漏项漏量所造成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4、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出具变更预算控制价；

25、预算编制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我署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预算编制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预算审核

26、对照概算批复内容，复核编制预算有无漏算少算的情况；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量，与编制预算进行对比；审核措施费用以及定额套项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7、出具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28、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出具变更预算控制价。

29、与中标单位复核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漏项漏量的情况，并出具详细造价分析的清标报告，分清造成漏项漏量的原因及责任，清标报告经建设、施工、代建（若有）、监理、设计签字盖章后清标完成，此后因漏项漏量所造成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0、代建项目咨询人需在概算阶段提前介入，协助委托人进行概算审核及相关事项，其费用包含在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里面，不另外计取；

31、最终出具预算审核文件，承担与预算编制同等的责任；

32、预算审核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我署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预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结算审核

33、对接收的结算决算资料进行核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无缺漏；

3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进行审核，所有项目应逐条审核，工程量应重新计算，不允许抽审；

35、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的合法性及程序性是否完备；

36、审核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是否在批复概算内，对不在概算批复工作内容部分进行合法性及程序性审查；

37、咨询人必须对照竣工图纸内容到现场核实工程实施情况并做相应记录；

38、结算审核内容包含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设备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的合同及相关变更签证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成果文件和审核汇总表；

39、承诺结算审核资料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对其负责，并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承诺函；

40、按审计部门要求配合审计工作，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操作指引(试行)》(深福审发〔2019〕1号)的文件要求，咨询人在结算审核中应编制“资料交接记录表”、“项目的审核方案”、“现场踏勘复验记录表”、“审核工程量计算表”、“审核对比明细表”等文件，并将审核资料上传至“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信息化系统”。根据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修改结算审核文件，出具成果文件；

决算审核

45、决算审核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我局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决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合同违约情况: _____;

元, 此价格已包含本合同所列服务的全部费用,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为最终依据。

(一) 咨询服务酬金(含税)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服务费用参考深价协[2017]14号收费标准下浮 20% 后费率计取, 具体费率以本合同为准, 咨询服务费最低为3000元人民币。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最高不超过基本收费, 若委托服务为结决算审核的, 决算审核费不按收费标准计算, 按1000元进行计取, 违约金在计算完咨询服务费后扣减, 不受最低价限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决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不含投资估算。若委托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控制的, 决算审核费不按收费标准计算, 按1000元进行计取。需造价咨询人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等其他费用的, 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用里面, 不另外计取。若100万以下直接委托项目的最终咨询服务费大于99.8万元, 以99.8万元包干。合同委托阶段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20%计取,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可暂定等于基本收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结算阶段咨询人所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入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中, 报送设备费由咨询人编制的咨询服务费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应计入批复概算设备费。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为最终依据。

咨询服务费=Σ(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难度系数×(80%+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1、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 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委托人确定:

优先(从左到右): 批复概算、批复可研、总投资估算或匡算;

b、咨询服务费结算阶段: 咨询服务费结算阶段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建安费+设备费(仅限报送设备费由咨询人编制的情况)、预算(标底)价+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咨询审核结算或审计审定结算作为计费基数;

c、计费基数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甲供材料设备, 不另行收费; 暂列金额不计入计费基数;

2、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1	良好及以上	20%
2	一般	10%
3	不合格	0

3、难度系数的选用规则:

a、以下各种系数由委托人在项目委托时确定, 若委托时无说明即难度系数为1.0, 咨询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委托人在咨询费结算时确定,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1.3。

b、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 路、桥、箱涵等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 工程设备超出总价40%, 其难度系数为0.6。

c、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1.2作为难度系数; 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1.1作为难度系数; 对于图纸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可以乘以1.1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 此系数在结算时由委托人确定。

4、咨询工作内容、计费基数及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收费基数	收费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概算阶段	依据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并出具工程概算书,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建安费+设备费(仅限报送设备费由咨询人编制的情况)	2‰	1.8‰	1.6‰	1.3‰	1.2‰	1.1‰
预算阶段	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	项目的预算(标底)(不含暂列金额,含甲供材料设备)	3‰	2.5‰	2.4‰	2.2‰	2‰	1.8‰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造价、出具工程报价书		1.8‰	1.6‰	1.4‰	1.2‰	0.9‰	0.8‰
	小计:		4.8‰	4.1‰	3.8‰	3.4‰	2.9‰	2.6‰
结算阶段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结算书等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咨询审核结算价或审计审定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审减额 5%					
决算阶段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注:上述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最高不超过基本收费								

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500 万元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作内容	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1.62%	1.53%	1.37%	1.21%	1.07%	0.95%
注:上述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

四、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所有书面成果的电子文件等。
- 6、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结算审计的规范,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
-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项目的委托单或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合同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有肆份，咨询人持有壹份。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成果报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
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号东方星大厦3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1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7)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01002001

标段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9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钟朝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朱明君

查验码：JY202408084779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F23100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合同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8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工程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妈湾一路与规划四街交汇处西北角。总用地面积16848平方米，拟建36班/1680个学位（小学24班、初中12班）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36303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18584平方米，办公用房1054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4258平方米，录播教室218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1344平方米，多功能厅320平方米，教师宿舍1645平方米，设备用房1100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4420平方米，架空层3360平方米。

3. 工程投资：总投资匡算30076万元，其中建安费23023万元《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预算。

(1)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3)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

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4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4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7 名；共计 38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蒋春山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14400010080	13825244538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

7. 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8.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9.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10.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

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1.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2.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4.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 207.95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单独先下浮20%，再与其他阶段总体下浮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30076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85%记取为 25564.6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20076 \times 1.1\%$) $\times (1-20\%) = 28$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该阶段先下浮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frac{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20076 \times 7\%}{100} = 227.13$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3500 \times 1\%}{100} = 4.81$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1 + A2 + A3) \times (1-20\%) = 207.95$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 \times 100\% +$ 绩效酬金 $C1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30\% +$ 绩效酬金 $C2 \times 3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4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4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2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2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 \times 100\% + C3 \times 10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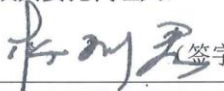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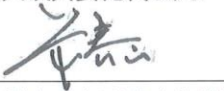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理由（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相关规定，下浮率按以下规定执行：（1）概算审核阶段咨询费下浮率单独先下浮20%，再与其他阶段总体下浮20%执行。（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咨询费（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条第2款约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 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陈富13826522245

(8)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1-95801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5.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8



查验码: 52906163414536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_____ 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 托 人：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_____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选址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与规划阁荔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31729 m²，学校整体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教育集团办学，学校分两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本项目为二期工程，投资估算 40694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

写 ¥205.98 万元，计算式如下：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34412-10000) 万元×7‰=170.884 万元

上述合计共 257.484 万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下浮率 20%，则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257.484×0.8=205.9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355207577.67 元

工程造价(大写)：叁亿伍仟伍佰贰拾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858883.60 元、暂列金额 10170000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026344.75 元）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编制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1-95801500300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355207577.67 元
投标报价上限	310800047.63 元, 净下浮 13.41%
不可竞争费合计	24055228.35 元
截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277607787.36</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37577869.49</u>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为: <u>8858883.60</u> 元 (不含规费及税金); 规费为: <u>12613184.55</u> 元; 税金为: <u>11087468.00</u> 元; 暂列金额: <u>10170000.0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3000000.00</u>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u>2026344.75</u> 元; BIM 应用费: <u>973248.44</u> 元; 白蚁防治费: <u>151675.08</u> 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 <u>24055228.35</u>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u>8858883.60</u> 元 (不含规费及税金)、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u>2026344.75</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3000000.00</u> 元和暂列金额 <u>10170000.00</u> 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造价工程师: (盖章)	

备注: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9)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4001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6.1151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7

19585075919663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____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____
建设单位：____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____
代建单位（委托人）：____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
咨 询 人：____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

工作内容：模拟清单审核（如需）、预算审核、变更审核等，包括工程量及单价审核等相关工作。咨询人需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督查等委托人要求的各项工作。

二、造价审核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概算批复文件；
- 4、施工招标文件；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

的市场价格；

8、《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编制预算审核报告；并对预算编制单位审核的清单错漏项进行复核（如需），出具复核意见；审核变更，出具变更审核报告。咨询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审核模拟清单（如需）；
- ☒施工图预算单价的合理性；
- ☒审核工程量，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 ☒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如需）；
- ☒如工程发生变更，审核变更文件；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造价审核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 预算审核业务合同工期

（1）咨询人收到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资料（纸版或电子光盘）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审核工期 （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7
[2000, 5000)	10
[5000, 2 亿元)	15
[2 亿元, 10 亿元)	20
≥10 亿元	30

（2）清单错漏项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后，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复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委托人。

错漏项金额(万元)	清单错漏项审核工期（日历天）
[0, 1000)	7
[1000, 5000)	10
[5000, 20000)	15
[20000, 100000)	20
≥100000	25

（3）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工期：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及造价等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自觉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审核业务。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2. 成果文件要求

工作成果报告均为一式叁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预算审核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标准进行计费，并下浮25%。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为（小写）196.115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合同暂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以匡算建安费 98217.99万元作为收费基数

（1）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费用为： $=100 \times 0.003 + (500-100) \times 0.0025 + (1000-500) \times 0.0024 + (5000-1000) \times 0.0022 + (10000-5000) \times 0.002 + (98217.99-10000) \times 0.0018 = 180.0924$ 万元；

单独审核预算造价费用为： $=100 \times 0.0018 + (500-100) \times 0.0016 + (1000-500) \times 0.0014 + (5000-1000) \times 0.0012 + (10000-5000) \times 0.0009 + (98217.99-10000) \times 0.0008 = 81.3944$ 万元；

（2） $(180.0924 + 81.3944)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61.4868 \times (1 - 25\%) = 196.1151$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计算，以审定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按本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预算审核费（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预算审核费中金额较小者包干。

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合同结算价包括基本费用（占90%）及绩效费用（占1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得分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以上	100%	绩效费用×100%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 / 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分以下	0	0

工程完工后,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咨询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履约评价结果,本合同履约评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预算审核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本合同结(决)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结(决)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建设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或取消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10%	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50%-违约金(如有)	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结清余款	咨询人完成了预算审核、缺漏项复核(如有)及变更审核(如有)工作,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风险,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当于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额度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报请建设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履行付款义务,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委托人、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委托人对咨询人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后,提交建设单位审

核，由建设单位向咨询人直接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委托人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咨询人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咨询人。

建设单位仅就咨询人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咨询人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咨询人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每阶段委托人实际支付款项默认须扣除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应扣除咨询人违约行为为相应的违约款项。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咨询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如出现超付，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要求归还超付金额及同期活期利息。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超付的，咨询人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超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

咨询人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了预算审核、缺漏项复核（如有）及变更审核（如有）工作后结束。

七、造价审核要求

咨询人应按约定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咨询人须接受委托人监督与管理，保证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咨询人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1) 审核预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比，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核实预算错漏问题。

(5) 复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及单价。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共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建单位（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咨询人（盖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
路 123 号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电话：0755-28991234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96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造价审核）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4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日历天):	726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196.115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4-10

模拟清单审核书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价(小写)：¥100533920.42 元
(大写)：壹亿零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肆角贰分
审核价(小写)：¥99274846.43 元

(大写)：玖仟玖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编制人：王小格
审核人：胡荷仙
复核人：郭才明
复核人：蒋春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0) 荔山小学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83-01-101439001001

标段名称: 荔山小学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6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7-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09

查验码: 681884436077783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95

合同编号: 2023F222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荔山小学
合同名称: 荔山小学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07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荔山小学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荔山小学工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394平方米，拟建36班/1620个学位的小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一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3. 工程投资：2800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130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4 号）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 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 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 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 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 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 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 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 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即 RMB 194.67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单独先下浮 20%，再与其他阶段总体下浮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28007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23,805.9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18007 \times 1.1\%) \times (1 - 20\%) = 26.1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该阶段先下浮 20%）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8007 \times 7\% = 212.65$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3200 \times 1\% = 4.5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 A1 + A2 + A3 \times (1 + 20\%) = 194.67$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 区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富 13826522245

(11)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2]7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地点：光明区

项目位于凤凰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蓝源路，西至凤恩路。道路全长约 156.43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项目总投资 1316.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107.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零壹元贰角(小写¥77501.20元),最高限价49.8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1107.16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0.221432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0.332148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合计2.7679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2.7679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万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1.66074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合计2.435752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2.435752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1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33214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需派遣2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
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
方星大厦3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淑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5261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

传真： 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7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6	良好
38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39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40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7	合格
41	帝岗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63	合格
42	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43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44	光侨路（光明大街-新公常公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45	内衣产业集聚基地科裕十二路市政工程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46	东长路（十二号路-东明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47	侨凯路（光伟路-华意路）市政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9	良好
48	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皇新路）市政工程项目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5	良好
49	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2	良好
50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51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	良好
52	光明区薯田蒲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5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3	合格

(12) 公明街道 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造价咨询[2022]4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 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 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延龄陈公祠、允彩陈公祠、陈氏勤道公祠、李松荫梁氏宗祠占地面积共约 110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修缮工程、附属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安装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	----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整（小写¥61874.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883.92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科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1768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2651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2.209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2098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3259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1.94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9446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2652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东方星大厦3
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淑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	李松蒲路（屋园路-金郎路）等2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5	良好
2	地铁6号线光明主变电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桦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6	思源东路（曙光路-风景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9	良好
7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8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9	科圳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10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2	良好
1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1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	良好
13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4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5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6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7	公明街道4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1 页，共 24 页

(13) 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u>光建造价咨询[2023]71 号</u>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u>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u>	深圳 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合同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委托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受托单位: <u>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1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举路北侧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位于凤举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东北角的[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图则 05-10 地块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面积约 158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弃土方、苗木迁移及砍伐、管线迁改及水土保持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 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1.5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 分	2.2
		1-3 亿元部 分	2.1
		3-5 亿元部 分	2.0
		5 亿元以上 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零叁元玖角（小写¥5.78039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825.77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165154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247731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2.064425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0644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23865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1.81669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1.816694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247731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下时，不派遣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盖章）：深圳锦洲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
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开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4) 楼村二路（楼明路-楼南四路）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2] 63 号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楼村二路（楼明路-楼南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楼村二路（楼明路-楼南四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楼南四路，西至楼明路。道路全长约 279.26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 分	2.5
		1-3 亿元部 分	2.4
		3-5 亿元部 分	2.3
		5 亿元以上 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1.5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 分	2.2
		1-3 亿元部 分	2.1
		3-5 亿元部 分	2.0
		5 亿元以上 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暂定价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00元),最高限价9.8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742.34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2%,费用为0.15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0.22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2.2%-2.5%,费用合计为1.86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5%,费用为1.86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4%,费用为/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3%,费用为/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2.2%,费用为/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5%,费用为1.11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1.9%-2.2%,费用合计为1.64万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2.2%,费用为1.64万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2.1%,费用为/万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2.0%,费用为/万元;

5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1.9%;费用为/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0.3%,费用为0.22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

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1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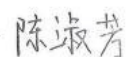
电话：88212519

传真：/

乙方（盖章）： 深圳锦洲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
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⁶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5) 马田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光建造价咨询[2022]50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松润麦公祠、麦氏春山家塾占地面积共约53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修缮工程、附属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安装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	不论工程大	0.1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零伍拾伍元整（小写¥30055.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429.36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0859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288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073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1.0734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___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0.644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0.94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0.9446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___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1288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东方星大厦3
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淑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	李松蓢路（屋园路-金郎路）等2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5	良好
2	地铁6号线光明主变电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6	思源东路（曙光路-风景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9	良好
7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8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9	科圳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10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2	良好
1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1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	良好
13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4	凤凰街道乐善堂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5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6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7	公明街道4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1页，共24页

(16) 新湖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u>光建造价咨询[2022]51 号</u>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u>新湖街道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委托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受托单位: <u>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陈氏植德堂、陈氏廷美祖祠堂占地面积共约39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修缮工程、附属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安装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	不论工程大	0.1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整（小写¥21913.00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13.04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062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093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0.782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0.7826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___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0.4696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0.688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0.6887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___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___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___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093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东方星大厦3
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淑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东方星大厦3
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淑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 /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	李松蒲路（屋园路-金郎路）等2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5	良好
2	地铁6号线光明主变电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桦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6	思源东路（曙光路-风景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9	良好
7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8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9	科圳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10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2	良好
1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1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	良好
13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4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5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6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7	公明街道4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1页，共24页

(17)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2]48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占地面积约31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修缮工程、附属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安装工程。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	不论工程大	0.1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零肆拾壹元整（小写 ¥13041.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86.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0.0372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055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0.465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0.4657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0.2795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0.4099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0.4099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0.055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494

传真： /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丰社区东方星大厦3
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 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1	李松蒲路（屋园路-金郎路）等2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5	良好
2	地铁6号线光明主变电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0	合格
3	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1	合格
4	塘明路北段（华夏二路-光桦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4	合格
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6	思源东路（曙光路-风景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9	良好
7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8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育新园路等4条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9	科圳二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8	良好
10	科圳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2	良好
1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77	良好
12	东明大道（南光高速—东长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	良好
13	蜀光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4	凤凰街道乐善麦公祠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5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6	马田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7	公明街道4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	良好
1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	良好

备注：

1.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1页，共24页

3、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竹子林地区B301-0019 地块、安托山 10-03 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365581.0145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66908.03772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	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	63147.51142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4	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51234.03614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47694.15804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D 标段)	55668.9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7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143451.401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8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113989.777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47312.9138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0	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	43301.24261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1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52547.45 万元 (概算协审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的 70%统计为 36783.21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6388.04811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3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34835.69 万元 (概算协审按成果文件送审金额的 70%统计为 24384.983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12608.006425 万元(决算审核)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15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8 标段	/	2023 年 7 月 29 日	/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16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17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一标段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8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B 标段）	/	2022 年 9 月 6 日	/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9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_A 标段：政府公共住房收购及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审核	/	2023 年 3 月 1 日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1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	2023 年 8 月 25 日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安托山 10-03 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05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竹子林地区B301-0019地块、安托山10-03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044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0
查验码: 77276722187954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安托山 10-03 地块项目保障房
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咨询人（全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安托山 10-03 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主体回购价格审核、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户内精装修价格审核；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精装修工程 I 标段、II 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变配电供货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的建筑及安装消耗量定额以及最新颁布的取费标准等，对送审资料进行相应的工程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4. 项目总投资金额：260662 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且质量符合审计要求，履约评价合格之后，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造价审核工作，

编制审核报告，并对造价编制单位审核的清单错漏项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参加技术交底、审核沟通会、现场查勘。造价人员在编制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图预算审核、结决算审核、回购价格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且质量符合审计要求，履约评价合格之后，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一) 工程量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不得缺项、漏项，价格合理，审核说明需详细；
- (二)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三)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四)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五) 咨询人审定的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 (六)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 (七) 项目审核造价应控制在概算批复内；
- (八)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合同价为（小写）¥132.0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肆佰肆拾伍元整），各项目的审核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主体回购价格审核	9.937 万元	固定包干价
2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户内精装修价格审核	51.7931 万元	固定包干价
3	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28.27 万元	固定包干价
4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42.0444 万元	暂定合同价,按实结算
合计	132.0445 万元		

2、本合同酬金须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且款项支付由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如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迟延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咨询人应在约定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3、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承诺，本项目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质量、现场查勘核实、核对均由咨询人全部负责。
3. 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委派 1-2 名工程师驻场。
4.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肆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考评表（履约考评）》；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咨询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淑芳（签字）

电话：0755-2899123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5838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安托山 10-03 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造价咨询协审服务，综合履约评价优秀。已完成该合同内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清单（见附表），该协审项目负责人为丁慧，协审技术负责人为蒋春山，协审团队成员有：张中国、庄钊灿、王金涨、庄壮亮、杜文、王宏杰、胡荷仙、陈靖岭、杜志铎、易永生、王鑫、邓细荣等。

特此证明。

附表：该合同内已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主体回购价格审核	2022.6.17	281745.117179	170606.129240	2023.12.21
2	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户内精装修价格审核	2022.6.17	83835.897328	30668.793248	2023.12.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3月21日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

主体回购价格审核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回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汇邦（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2,817,451,171.79 元

审核造价：1,706,061,292.40 元

审核造价(大写)：壹拾柒亿零陆佰零陆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整

核减金额：1,111,389,879.39 元

编审人：

陆 陆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胡敬忠、张中国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张中国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里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地块三）

户内精装修价格审核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回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单位：汇邦（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838,358,973.28 元

审核造价：306,687,932.48 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零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

核减金额：531,671,040.80 元

编审人：陈立刚

资格证号：



复核人：胡敬忠、张中国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张中国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结算审核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2130-南造委托C标锦洲338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结算审核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2-09-22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丁慧 等 4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丁慧	土建	
王金涨	安装	
蔡维帆	安装	
曾罗明	土建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 许海燕 为项目主审人，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2年11月30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审：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22日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文书。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2024 年期间承接了我站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现已承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主要有南山区地铁上盖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工程结算审核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完成该项目清单的项目负责人为张中国，协审技术负责人为蒋春山，协审团队成员有：丁慧、王金涨、蔡维帆、曾罗明、王宏杰、邓细荣、杜文、胡荷仙、庄钊灿、杜志铎。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3月21日

附件：已承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1	南山区地铁上盖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工程	2021-1-28	4586.797758
2	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	2021-2-4	16686.154603
3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工程	2021-3-30	2722.390052
4	蛇口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6-2	11985.876673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2-8-8	17170.823865
6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2-9-22	66908.037718
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2-14	12361.242031
8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8-23	47694.158040
9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10-9	14076.228191
10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一标段）	2023-11-24	4642.571411
11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3-11-24	4094.814736
12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C座宿舍室内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	2023-12-14	5265.652080
13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12-14	30130.155349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送审金额：669,080,377.18 元

审核金额：637,789,948.90 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亿叁仟柒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整

核减金额：31,290,428.28 元

编审人：王宏杰 邓细荣 资格证号：



复核人：张中国 王宏杰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王宏杰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3) 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联系人：陈淑芳

联系方式：0755-2899123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
东方星大厦3栋2层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
对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成果文
件的复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
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乙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1名以及造价人员1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道德,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若乙

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 3.4 万元，以人民币计算，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局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中,已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复审项目主要有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协审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完成该项目清单的项目负责人为丁慧,协审技术负责人为蒋春山,协审团队成员有:杜文、张中国、王金涨。

特此证明。

附件:已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复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1	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复审	2022-8-12	63147.511415	60227.116700
2	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2023-1-4	51234.036142	48822.410101
3	银星工业园周边配套道路(富澜路、福华路、银星大道)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2023-3-13	7685.508409	7666.299056
4	龙华中学改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2023-11-28	26966.754855	27332.416894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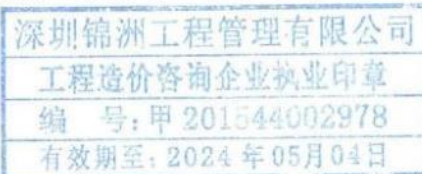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1日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报告

工程名称：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631, 475, 114. 15 元

审核金额：602, 271, 167. 00 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亿零贰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核减金额：29, 203, 947. 15 元

编审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4) 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联系人：陈淑芳

联系方式：0755-2899123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
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根据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龙华区财政局
对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结算成果文件的复审工作。对超概及无概算
项目、送审价超 2 亿以上项目及其他有必要项目的复审工作。根据项目
约定工作时限，针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影响评审质量的重大事项，
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投诉，对建设单位对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异议协调处理，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出具复核意
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
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督促被审部门提供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部门有关人员对外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部门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 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
4. 按约定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
2. 乙方应及时做好人员保障，安排造价高级工程师 1 名以及造价人员 1 名。
3.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评审机关的评审工作规定及评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

的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6. 乙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出具评审结果复核意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的评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评审人员所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合同标准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更换。

8. 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损失。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管理好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

10. 乙方应对从本项目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该信息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11. 乙方确保项目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

服务费用 2.4 万元，以人民币计算，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审理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对评审结果文件出具复核意见后一次性付款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在履行该合同时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3年1月4日

乙方（公章）：深圳锦洲工程



法人代表(签字)：陈淑芳

(或授权代表)

20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局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复核评审报告中,已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复审项目主要有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协审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完成该项目清单的项目负责人为丁慧,协审技术负责人为蒋春山,协审团队成员有:杜文、张中国、王金涨。

特此证明。

附件:已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复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1	龙华新区有轨电车示范段同步实施工程沿线道路改造工程结算复审	2022-8-12	63147.511415	60227.116700
2	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复审	2023-1-4	51234.036142	48822.410101
3	银星工业园周边配套道路(富澜路、福华路、银星大道)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2023-3-13	7685.508409	7666.299056
4	龙华中学改扩建工程结算审核复审	2023-11-28	28966.754855	27332.416894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1日

工程结算审核复审报告

工程名称：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512, 340, 361. 42 元

审核金额：488, 224, 101. 01 元

审核金额(大写)：肆亿捌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壹佰零壹元零壹分

核减金额：24, 116, 260. 41 元



编审人：王李淑 丁慧



复核人：胡荷仙 张中国



批准人（审定人）：张中国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3145-南造委托C标锦洲438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3-08-23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丁慧 等 4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丁慧	土建	
王金涨	安装	
蔡维帆	安装	
曾罗明	土建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_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3年10月27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年8月23日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文书。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2024 年期间承接了我站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现已承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主要有南山区地铁上盖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工程结算审核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秀。完成该项目清单的项目负责人为张中国，协审技术负责人为蒋春山，协审团队成员有：丁慧、王金涨、蔡维帆、曾罗明、王宏杰、邓细荣、杜文、胡荷仙、庄钊灿、杜志铎。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已承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协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1	南山区地铁上盖市政体育公园三座人行天桥工程	2021-1-28	4586.797758
2	南山文体中心建筑声学及剧院系统集成工程	2021-2-4	16686.154603
3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工程	2021-3-30	2722.390052
4	蛇口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6-2	11985.876673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2-8-8	17170.823865
6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2-9-22	66908.037718
7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2-14	12361.242031
8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8-23	47694.158040
9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10-9	14076.228191
10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一标段）	2023-11-24	4642.571411
11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3-11-24	4094.814736
12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 C 座宿舍室内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	2023-12-14	5265.652080
13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2023-12-14	30130.155349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送审金额：476,941,580.40 元

审核金额：451,879,690.37 元

审核金额(大写)：肆亿伍仟壹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元叁角柒分

核减金额：25,061,890.03 元

编审人：王宏杰 邓国 邓国 资格证号：



复核人：邓国 王宏杰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张中国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 (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决
(结)算协审服务项目(D标段)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第(094)号(B)

合同编号: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
竣工决(结)算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2023 年 8 月版

合同登记
2023 年 8 月 24 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2018 年—2020 年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审核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等。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判断和归纳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

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报告初稿等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应当熟悉每宗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图纸等工程相关资料，并在甲方的组织下现场踏勘。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 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超算及重复算；(2) 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 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及时性、手续的完备性和流程的合规性；(4) 核实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存在虚高；(5)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原则在资料完整且具备审核条件后 25 日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形成项目协审意见。

二、服务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中标标段对应的审核业务量(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11.18 亿元、约 17 个项目,具体以实际委派为准):如乙方在暂定服务期限内提前完成实际审核工作量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以协商提前结束服务合同;如因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或甲方年度工作情况等因素影响,乙方未能在暂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实际审核工作量的,则仍应该按原合同服务要求继续提供协审服务,直至所有审核业务量完成为止,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其中标标段对应的中标价 2,136,536.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且为本合同的最高控制费用,服务总费用的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个部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费标准执行。

3.项目的服务费用计取方式(费率见附表):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中标下浮率)。基本收费=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对应计费费率;效益收费=单个项目核减额×对应计费费率。对应计费费率详见附表。

4.中标下浮率=（1-对应标段投标价/对应标段项目控制金额）×100%，四舍五入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对应标段投标价为 213.6536 万，对应标段项目控制金额为 267.067 万，则中标下浮率=（1-213.6536 万/267.067 万）×100%=20.00%

5.协审服务费用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按每月协助审核的项目结算。乙方完成项目审核，并经甲方确定项目审核结果后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核。因区财政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月酬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费、资料文本费等。服务费仅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审核的项目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中标价时，甲方可终止派送任务。

四、服务项目质量

1.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如项目送审金额大，协审服务费用已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封顶价，乙方仍需保质保量完成审核工作。

2.乙方编制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对比表、审核取证单等工作文档应当保证事项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涉及造价核减的事项应当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应核减而未核减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服务费用中的部分效益收费，扣除金额采用效益收费方法以“应核减而未核减”的两倍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效益费用额不超过按乙方核减造价计算的效益收费额。

4.如应扣减未扣减金额达到委托项目送审金额的5%（含）以上，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5.乙方不得以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经甲方审核为由而免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中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项目结算或决算是否满足审核条件，负责办理项目资料的接受、移交、退还等工作。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审核组并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甲方负责项目审核中的对外联络；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每个协审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复核乙方的初步审核结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对比表等工作过程文档；负责组织造价数据核对、撰写审核报告等工作。

3.甲方负责审核项目的分派。项目分派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甲方也可以采取其他的方式进行项目分派。乙方无

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分派的项目，应当在接到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需经甲方同意后可视为正当理由拒绝分派项目。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安排、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现场管理、服务工作态度、造价咨询报告质量等情况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必要的审核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活动。

6.甲方负责审核档案全面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具体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协审工作项目组。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1人，土建专业人员和安装专业人员须合理配置，项目组所有人员须有不低于5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审工作经验。

2.乙方应在项目组人员中指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保障投标人项目组审核工作的质量、把控审核工作进度、掌握项目的审核情况；积极配合解决甲方提出的项目审核问题等。

3.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条件。(1) 1名项目负责人；(2) 4名

主审员，具有两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两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3）6名以上工作技术人员。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项目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要求且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书，替换人员必须符合要求，并提供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验和工作年限等证明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5.乙方须要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承担协审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和伙食费等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办公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及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等。

6.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分派项目后，当日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乙方全面审核发现项目资料不完整的，应形成资料缺项清单并及时向甲方审核组长报告。甲方负责通知被审核单位补充材料。如乙方应当发现资料重大缺项但未发现，由此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审核，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7.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委托的协审业务。乙方不得委派备案名单以外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如乙方报备的人员名单发生变化，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备案人员。

8.乙方曾参与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等工作的，不得接受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获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因侵权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10.如果非乙方原因，项目进入正常审核程序后仍无法确定审核结果的，可停止项目审核，甲方补助乙方服务费用 3500 元。如项目重新安排审核，甲方将优先安排乙方审核。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在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涉及的保密资料、信息依法公开的情形除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送审单位或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人员接触；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审核的相关活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签订廉政协议或者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乙方工作人员与审核项目利益相关单位负责人存在亲属或利益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和法律责任。

3.乙方工作出现重大错误（违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的企业信用评分较差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中，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结果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造价咨询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要对服务成果文件负全部责任，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部门抽查发现服务成果文件不满足相关规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对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责任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的服务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暂停已有项目的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披露或不如实披露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

违纪违规情形，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乙方的服务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或将审核资料带离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或擅自接触被审核单位和施工单位人员，发生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情形中，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1.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在甲方处备案，或者乙方安排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人员超过两次的（甲方要求更换的造价咨询人员除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若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未按时按量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交付，在要求交付时间起两日内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项目重新分派且无须支付该项目协审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协审服务成果文件，一年内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4.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义务,因委派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限期乙方履行或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或整改;经书面意见提醒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不符合规定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5.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四天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3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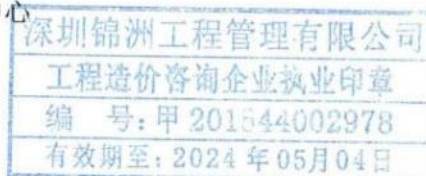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宝安区“双宜小村”

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D 标段)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送审造价：55,668.90 万元

审核造价：51,645.43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伍亿壹仟陆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核减金额：4,023.47 万元

编审人：陈 胡燕冰、资格证号：



复核人：张中国 王燕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李春山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7)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审核任务委托书

编号: ZJZ-SSRWS-JS-2023-002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编号 20220906ZJS2022113), 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的审核任务, 乙方接到本委托书后,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审核任务的工程名称、审核范围、委托时间、审核费用计取等暂定如下, 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审核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 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审核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审核范围: 竣工结算审核

三、委托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 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7 日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结果提交至甲方。

四、审核费用计取: 本工程送审金额为 143451.400971 万元(大写: 壹拾肆亿叁仟肆佰伍拾壹万肆仟零玖元柒角壹分), 审核类别为 结算 (预/结/决算), 本工程审核费用基本收费部分为 29.746280 万元(若项目存在多次送审情况, 原则上以最终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协审费用), 效益收费部分按经审核确认的核减金额计取, 本工程合计结算审核费用限额为 50 万元, 具体依据合同约定计算审核费用。

五、审核人员配置: 经甲方同意, 乙方指派 张中国(项目负责人) 等 12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 详见下表)或以在甲方备案人员为准, 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1	蒋春山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张中国	项目负责人/土建总审	高级工程师
3	王金涨	安装总审	工程师
4	丁慧	土建部长	高级工程师
5	庄钊灿	土建部长	工程师
6	邓细荣	安装部长	工程师
7	庄杜亮	安装部长	工程师
8	杜文	安装部长	工程师
9	翁沛林	土建组长	/
10	杜志铎	土建组长	工程师

11	张佩莹	安装组长	初级工程师
12	林燕娜	安装组长	初级工程师

上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六、甲方派出 邵亚文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和协调本项目审核具体事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代表: 邵亚文

2023 年 8 月 18 日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邵亚文

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送审金额：1,434,514,009.71 元

审核金额：1,342,892,894.33 元

审核金额(大写)：壹拾叁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

叁分

核减金额：91,621,115.38 元

编审人：陈 张佩莹

资格证号：B14194400023825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5日

复核人：张中国 张佩莹

资格证号：B11064400019236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批准人（审定人）：蒋春山

资格证号：B11014400010080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8)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 LCSW (2022) 090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 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G包)》(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预算 ☐ 结算 ☐ 决算协助审核工作, 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 ☒ 预算 ☐ 结算 ☐ 决算为 1139897778.11 元, 预计协审费用 99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 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 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海芳

(说明: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 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协审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送审金额(元)	1139897778.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 预算 ☐ 结算 ☐ 决算
人员安排	编制人:		
	项目负责: 丁慧 <u>丁慧</u> 电话 13147217085 专业 土建		
	土建: 庄钊灿 <u>庄钊灿</u> 电话 18825152473		
	土建: 林珣 <u>林珣</u> 电话 13715622873		
	土建: 王鑫 <u>王鑫</u> 电话 15798016782		
	装饰: 易永生 <u>易永生</u> 电话 17346677292		
	装饰: 施益业 <u>施益业</u> 电话 13715583896		
	安装: 杜文 <u>杜文</u> 电话 15989530607		
	安装: 庄壮亮 <u>庄壮亮</u> 电话 13510369878		
	安装: 林燕娜 <u>林燕娜</u> 电话 15913976473		
复核人: 张中国 <u>张中国</u> 电话 13714551233			
批准人: 蒋春山 <u>蒋春山</u> 电话 13600166323			
时间安排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4日		
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协审工作, 承诺与本项目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将项目任何信息泄露、不直接与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方接触、不使用非正版软件, 遵守有关保密、廉洁、回避等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淑芳</u> 协审单位(盖章):  2022年9月30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 评审中心、协审单位各执一份。

2. 在“xx”处打印姓名, 下横线处对应手写签名, 协审成果文件封面签名应与此对应。
3. 协审单位签收协审资料后 24 小时内提交本表纸质盖章版和 PDF 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4. 原则上应按预选名单安排人员, 如有特殊情况更换人员, 须事先征得评审中心同意后提交更换人员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需签署“经核实, 与原件相符”、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类别		预算			
协审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实得分			92			评价等级		优秀			
序列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业务部长 评分	部门负责人 评分	审核组 评分	实得分	
一	1	协审组 人员配 置	15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为满分，否则为 0 分（适用于预算、结算审核）。2.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为满分，否则为 0 分（适用于决算审核）。	5	5	5	5	5	
	2			项目负责人 稳定无更换	更换一次，扣 2 分。	2	2	2	2	2	

二	3	审核质量（适用于预算、结算审核）	60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或专业能力不强，扣 3 分。	3	3	3	3	3
	4			配备的专业人员满足项目协审承诺书要求且人员稳定	1.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少一人扣 2 分。 2. 专业能力不强，每人扣 2 分。 3. 每更换人员一次，扣 1 分。	5	3	3	3	3
	5			计价依据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适用标准及规范正确	1. 计价依据不准确。 2. 定额套用、清单编号不正确。 3. 工料机信息价计取不当。 4. 无相关审核依据，却在成果文件中计入造价。 5. 取费不当。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5	12	12	12	12
	6			工程量计算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格式规范统一	1. 清单工程量单项偏差 5% 以上。 2. 清单项目中定额子目工程量单项偏差 5% 以上。 3. 成果文件工程量与工程量计算书不一致。	15	12	12	12	12

					4.项目特征描述缺项漏项。 5.格式不规范不统一。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3分。					
	7			常规项目综合单价能真实反映市场实际或社会平均水平；综合单价分析合理	1.常规项目综合单价高于常规做法价格10%-20%，发生一次扣5分。 2.常规项目综合单价高于常规做法价格20%以上，发生一次扣10分。 3.工程结算单价未执行合同单价的，发生一次扣5分。	15	15	15	15	15
	8			出具的审核意见描述真实、准确、完整，言简意赅	1.出具的审核意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2.文字不精练，前后不一。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10	10	10	10	10
	9			成果文件格式合规	1.成果文件缺少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 2.成果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未盖	5	5	5	5	5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4.成果文件未盖协审单位执业印章、公章。 5.成果文件未盖骑缝章。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三	13	工作进度	10	能够按照合同期限要求完成工作	没按期完成工作，每延迟一天扣2分。	10	10	10	10	10
四	14	协助归档	5	按要求协助做好项目立卷归档工作	1.立卷归档不及时。 2.归档不规范，不完整。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5	5	5	5	5
五	15	服务态度	10	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1.未充分配合审核工作的。 2.沟通协调效果欠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未及时报告评审中心。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10	10	10	10	10
合计						100	92	92	92	92



说明：1. 单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倒扣分。

2. 业务部长、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分别评分，按 2: 4: 4 权重加权平均计算为实得分。

3. 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协审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现象，一经发现查实，将向有关部门或有关行业组织报告予以处理。

业务部长：廖锡洲

廖锡洲

审核组组长：廖锡洲



审核组成员：谷瑞仙 钟慧

谷瑞仙 钟慧

(9) 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编号：LGCP2023-089

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丙方签订的《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项目编号：LGCG2023000162）的有关规定，兹聘用乙、丙方人员协助我中心开展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1个（详见附注）评审业务，为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任务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三方补充条款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督促被审单位向乙、丙方提供工程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关系。
2. 负责召集被审单位有关人员就乙、丙方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丙方与被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二、乙、丙方责任

1. 乙、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协审项目的需要和投标书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丙方应保证在见附注 天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事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负责评审日记、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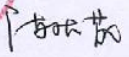
3. 评审期间，乙、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三、协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该项目协审总费用按照现行合同约定的 A 组协审单位计费模式计算，由乙方和丙方两家单位（A 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 组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均分配。

四、本任务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丙方（公章）
丙方（代表）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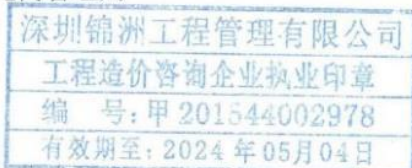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负责人	送审造价（元）	初稿时间
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杨增锋、冯馨萍	473,129,137.99	2023.11.03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水径石场群东北片区综合治理工程（部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送审金额：473, 129, 137.99 元

审核金额：456, 658, 645.32 元

审核金额(大写)：肆亿伍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核减金额：16, 470, 492.67 元

编审人：邓国荣 王宏杰

资格证号：



复核人：王宏杰 邓国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蒋春山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10)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任务委托书

编号：ZJZ-SSRWS-JS-2022-002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编号 20220906ZJS2022113），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结算的审核任务，乙方接到本委托书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协议约定立即开展审核工作。现就本次审核任务的工程名称、审核范围、委托时间、审核费用计取等暂定如下，请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审核任务委托书”作为双方已签订协议书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审核工程名称：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审核范围：合同范围内的结算审核

三、委托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02 日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乙方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02 日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结果提交甲方。

四、审核费用计取：本工程送审金额暂为双方已确认支付工程款 30306.886352 万元（大写：叁亿零叁佰零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审核类别为结算（预/结/决算）。暂按 30326.886352 万元（最终以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金额为准）为基数计算基本收费，核减金额经各方确认后计算效益收费，本工程审核费用实际记取部分支付上限为 50 万元，具体依据合同约定计算审核费用。

五、审核人员配置：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黄肖全 等 6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或以在甲方备案人员为准，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1	黄肖全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胡荷仙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3	陈靖岭	土建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4	戴祥旭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5	王宏杰	安装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6	黄镇隆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上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接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六、甲方派出 王亚文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和协调本项目审核具体事宜。

甲方代表：王亚文

乙方代表：陈淑芳

2022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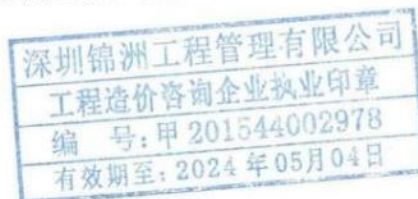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辉煌 1 号施工总承包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送审金额：433,012,426.13 元

审核金额：322,375,860.08 元

审核金额(大写)：叁亿贰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元零捌分

核减金额：110,636,566.05 元

编审人：胡振山、丁慧

资格证号：



复核人：张中国、张春山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张中国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11)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B 包)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
理中心大厦 18 楼

项目编号: LHCG2021237709

签约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资质（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开展概算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整合打包，遵循大致平均原则，分为 A、B、C 三个包。其中 A 包项目包括基础教育、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类项目；B 包项目包括综合交通、市容生态环境、城区安全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C 包项目包括治水提质、医疗卫生、智慧城区类以及其他项目。（分类标准参照罗湖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本合同为 B 包，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交通、市容生态环境、城区安全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概算审核、交叉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2.2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2.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和概算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3.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项目概算，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送审概算和审核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7. 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自带电脑等办公设备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8.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9.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2.3 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组建团队，固定安排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7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格的人员（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建筑专业

不少于3名，安装专业不少于3名）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中，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须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报审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不委托给乙方；单个项目的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概算协审单位；超出支付上限后报审的项目，甲方可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或另行选择概算协审单位。

3. 甲方有权按每个项目的情况分别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单个项目乙方履约评价为6~8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6分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8分不用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6~8分的按插值法计算违约金。单个项目乙方履约评价6分以下的，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警告1次。警告累计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遵守：若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就不再承接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若乙方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由甲方选择指定第三方承担，或者甲方自行审核。

5. 为提高协审质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至少抽1个项目交由第三方进行交叉审核，并且乙方需承担至少1个项目的交叉审核工作，交叉审核不收取费用。与交叉审核结果偏差大于5%的，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政府投资条例》；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 (5)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 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锦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8楼

附件 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协审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单位	报审投资 (万元)	资料是否齐全	移交日期	协审期限 (按自然日计)
1	罗湖区全面实施 “瓶改管”工程 (南湖街道、笋 岗街道)	深圳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湖街道 2577.90 万元 笋岗街道 5872.07 万元 合计: 8449.97 万元	是	2022.03.09	7

管理中心经办人: 何伟光

协审单位代表: 傅子强

签收日期: 2022.03.09

附件 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协审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单位	报审投资 (万元)	资料是否齐全	移交日期	协审期限 (按自然日计)
1	罗湖区全面实施 “瓶改管”工程 (东湖街道、翠 竹街道、桂园街 道)	深圳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街道 1825.95 万元 翠竹街道 3440.40 万元 桂园街道 2249.43 万元 合计: 7519.78 万元	是	2022.03.31	7

管理中心经办人: 何伟光

协审单位代表: 傅子强

签收日期: 2022.03.31

附件 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协审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单位	报审投资 (万元)	资料是否齐全	移交日期	协审期限 (按自然日计)
1	罗湖区全面实施 “瓶改管”工程 (黄贝街道、莲 塘街道、清水河 街道、东门街道、 东晓街道)	深圳锦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贝街道 2880.11 万元 莲塘街道 9039.47 万元 清水河街道 12866.18 万元 东门街道 3524.85 万元 东晓街道 8267.09 万元 合计: 36577.7 万元	是	2022.04.21	15

管理中心经办人: 何伟光

协审单位代表: 傅子强

签收日期: 2022.04.21

验收合格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2022 年期间承接了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下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现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主要有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良。

特此证明。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最终咨询费用（万元）
1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概算审核）	概算审核	2019.10	30634.51	29495.93	30.28
2	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4099.84	43582.19	39.33
3	布心小学拆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0368.54	35275.7	29.49
4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1679.2	39193.99	30.91
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2.03	34835.69	33515.72	20.12
6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概算审核	2022.03	南湖：2577.90 笋岗：5872.07 东湖：1825.95 翠竹：3440.40 桂园：2249.40 黄贝：2880.11 莲塘：9039.47 东门：3524.85 东晓：8267.09 清水河：12866.18 合计：52547.45	南湖：2395.54 笋岗：5456.47 东湖：1373.58 翠竹：2914.15 桂园：1943.97 黄贝：2545.48 莲塘：8197.95 东门：2934.75 东晓：7493.13 清水河：11629.05 合计 46884.07	29.86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翠竹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送审造价：3444.40 万元

审核造价：2914.15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核减金额：530.25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东湖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1825.95 万元

审核造价：1373.58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

核减金额：452.37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



审核人：胡荷仙、陈靖峻 资格证号：



复核人：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东门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 201544002978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04 日

送审造价：3524.85 万元

审核造价：2934.75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仟玖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核减金额：590.10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伍佰玖拾万零壹仟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东晓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8267.09 万元

审核造价：7493.13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元

核减金额：773.96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柒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



审核人：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桂园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2249.43 万元

审核造价：1943.97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

核减金额：305.46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峰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黄贝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送审造价：2880.11 万元

审核造价：2545.48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

核减金额：334.63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峰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莲塘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9039.47 万元

审核造价：8197.95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捌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

核减金额：841.52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捌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

陈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屹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南湖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送审造价：2577.90 万元

审核造价：2395.54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贰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元

核减金额：182.36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陈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瑞峰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清水河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送审造价：12866.18 万元

审核造价：11629.05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玖万零伍佰元

核减金额：1237.13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肖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笋岗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5872.07 万元

审核造价：5456.47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伍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

核减金额：415.60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



审核人：

胡荷仙

资格证号：



复核人：

黄尚全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陈靖屹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12)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 LCSW(2023) 028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1-2023年罗湖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G包)》(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预算 ☒ 结算 ☐ 决算协助审核工作, 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 ☐ 预算 ☒ 结算 ☐ 决算为 263880481.10 元, 预计协审费用 488190.84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元捌角肆分), 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交协审成果(初稿), 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永芳

(说明: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 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工程结算审核协审报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栋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送审金额：263880481.10 元

审核金额：258866751.95 元

审核金额(大写)：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

核减金额：5013729.15 元

编审人：

王宏杰 陆

资格证号：



复核人：

张中国 胡燕红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

蒋春山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23 号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28991234 邮编：518049



(13)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B包)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人: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
理中心大厦18楼

项目编号: LHCG2021237709

签约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资质（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开展概算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整合打包，遵循大致平均原则，分为 A、B、C 三个包。其中 A 包项目包括基础教育、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类项目；B 包项目包括综合交通、市容生态环境、城区安全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C 包项目包括治水提质、医疗卫生、智慧城区类以及其他项目。（分类标准参照罗湖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本合同为 B 包，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交通、市容生态环境、城区安全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类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概算审核、交叉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2.2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2.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和概算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3.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项目概算，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送审概算和审核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7. 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自带电脑等办公设备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8.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9.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2.3 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组建团队，固定安排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7名以上具有项目审核资格的人员（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建筑专业

不少于3名，安装专业不少于3名）参与项目协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中，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安排项目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要求相关人员须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报审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不委托给乙方；单个项目的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概算协审单位；超出支付上限后报审的项目，甲方可自行开展项目概算审核或另行选择概算协审单位。

3. 甲方有权按每个项目的情况分别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单个项目乙方履约评价为6~8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6分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8分不用支付违约金，履约评价为6~8分的按插值法计算违约金。单个项目乙方履约评价6分以下的，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警告1次。警告累计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遵守：若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就不再承接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若乙方已承接项目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工作，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该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由甲方选择指定第三方承担，或者甲方自行审核。

5. 为提高协审质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审核的项目至少抽1个项目交由第三方进行交叉审核，并且乙方需承担至少1个项目的交叉审核工作，交叉审核不收取费用。与交叉审核结果偏差大于5%的，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政府投资条例》；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 (5)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 (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 合同生效后，前述法律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8楼

附件一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协审确认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审单位	报审投资（万元）	资料是否齐全	移交日期	协审期限(按自然日计)
1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835.69	是	2022.6.27	7

管理中心经办人：

何伟斌

协审单位代表：

王鑫

签收日期：

2022.6.27

验收合格证明

兹证明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2022 年期间承接了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下属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现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主要有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等（见附表），综合履约评价优良。

特此证明。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接时间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金额（万元）	最终咨询费用（万元）
1	罗湖区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概算审核）	概算审核	2019.10	30634.51	29495.93	30.28
2	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4099.84	43582.19	39.33
3	布心小学拆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0368.54	35275.7	29.49
4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0.11	41679.2	39193.99	30.91
5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概算审核	2022.03	34835.69	33515.72	20.12
6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概算审核	2022.03	南湖：2577.90 笋岗：5872.07 东湖：1825.95 翠竹：3440.40 桂园：2249.40 黄贝：2880.11 莲塘：9039.47 东门：3524.85 东晓：8267.09 清水河：12866.18 合计：52547.45	南湖：2395.54 笋岗：5456.47 东湖：1373.58 翠竹：2914.15 桂园：1943.97 黄贝：2545.48 莲塘：8197.95 东门：2934.75 东晓：7493.13 清水河：11629.05 合计：46884.07	29.86

概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送审造价：34835.69 万元

审核造价：33515.72 万元

审核造价（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核减金额：1319.97 万元

核减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审核人：丁慧 胡振忠 资格证号：



复核人：张中国 资格证号：



批准人（审定人）：陈靖峻

审核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资质等级：甲级 证号：甲 201544002978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联系方式：电话：0755-28991234 传真：0755-83900095 邮编：518049



(14)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
(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举行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
协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4000013)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
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B 标段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180186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马工 15339162929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电话：0755-23592697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1402)第(032)号(B)

合同编号:

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
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
(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024 年 2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一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竣工决（结）算的审核工作，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审核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等。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

集、分析判断和归纳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 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报告初稿等工作成果资料。

5. 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应当熟悉每宗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图纸等工程相关资料，并在甲方的组织下现场踏勘。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超算及重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及时性、手续的完备性和流程的合规性；（4）核实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存在虚高；（5）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 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原则上在资料完整且具备审核条件后 25 日内完成协审工作，并形成项目协审意见。

二、服务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中标标段对应的审核业务量(概算投资总额约为7.78亿元(预估14个项目),计划2024年4月底前完成不低于2.32亿元的业务量(预估6个项目),具体以实际委派为准):如乙方在暂定服务期限内提前完成实际审核工作量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以协商提前结束服务合同;如因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或甲方年度工作情况等因素影响,乙方未能在暂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实际审核工作量的,则仍应该按原合同服务要求继续提供协审服务,直至所有审核业务量完成为止,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其中标标段对应的中标价 1,801,8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且为本合同的最高控制费用, 服务总费用的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 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个部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费标准执行。

3. 项目的服务费用计取方式(费率见附表):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中标下浮

率)。基本收费=单个项目送审金额×对应计费费率；效益收费=单个项目核减额×对应计费费率。对应计费费率详见附表。

4. 中标下浮率=(1-对应标段投标价/对应标段项目控制金额)×100%，四舍五入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对应标段投标价为1,801,860.00元，对应标段项目控制金额为2,252,325.00元，则中标下浮率=(1-1801860.00/2252325.00)×100%=20.00%

5. 协审服务费用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按每月协助审核的项目结算。乙方完成项目审核，并经甲方确定项目审核结果后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须在每月25日前提交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核。因区财政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月酬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费、资料文本费等。服务费仅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审核的项目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中标价时，甲方可终止派送任务。

四、服务项目质量

1. 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如项目送审金

额大，协审服务费用已达单个工程项目的封顶价，乙方仍需保质保量完成审核工作。

2. 乙方编制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对比表、审核取证单等工作文档应当保证事项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涉及造价核减的事项应当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应核减而未核减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服务费用中的部分效益收费，扣除金额采用效益收费方法以“应核减而未核减”的两倍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效益费用额不超过按乙方核减造价计算的效益收费额。

4. 如应扣减未扣减金额达到委托项目送审金额的 5%（含）以上，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5. 乙方不得以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经甲方审核为由而免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中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确定项目结算或决算是否满足审核条件，负责办理项目资料的接收、移交、退还等工作。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审核组并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 甲方负责项目审核中的对外联络；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每个协审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复核乙方的初步审核结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对比表等工作过程文档；负责组织造价数据核对、撰写审核报告等工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四天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2.19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2.19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7,147,581.08 元

协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6,738,659.06 元

审定造价：6,738,659.06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零陆分



审核人签章：陈建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刘恒豆

2024 年 4 月 3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0,066,055.66 元

协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9,098,810.29 元

审定造价：29,098,810.29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元贰角玖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七期）-
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46,733,435.22 元

协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44,165,026.66 元

审定造价：44,165,026.66 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陆万伍仟零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审核人签章：殷高昆

复核人签章：陈建



项目负责人签章：黎萍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殷高昆

项目负责人签章：黎萍

部门负责人签章：刘恒宇

2024 年 6 月 6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Signature）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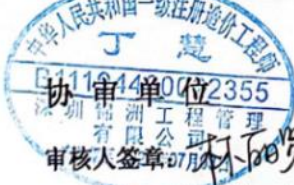
送审造价：11,813,595.93 元

协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0,934,578.99 元

审定造价：10,934,578.99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审核人签章：丁慧

复核人签章：丁慧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慧

2024 年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丁慧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慧

部门负责人签章：刘恒豆

2024 年 4 月 6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丁慧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0,319,396.36 元

协审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6,668,580.43 元

审定造价：26,668,580.43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15)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8 标段

附件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中，经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为折扣率（1-下浮率）	备注
LHCG2023000108 A	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	本包组服务期限：1年，年度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约范围，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若遭遇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以调整合同工作内容或选择不再续约。	¥2300000.0000	0.3(支付上限：2300000元)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郑泽海，联系电话：0755-2566636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富，联系电话：13826522245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6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深罗财审合〔2023〕10号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
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A 包 8 标段)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受 托 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
管理中心大厦 26 楼

项目编号：LHCG2023000108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因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审核（预算、结算、决算）需要，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并结合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3007542275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陈翠平（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724698X，联系方式：25165518，电子邮箱：lh_cztzps@szlh.gov.cn，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2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陈富（身份证号码：441423199410062037，联系方式：28991234，电子邮箱：szjz1688@vip.163.com，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授权 蒋春山（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02161878，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28991234，电子邮箱：szjz1688@vip.163.com，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把关，为协审项目总负

责人。

1.4 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格。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提供协助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包括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授权其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类别/限额+回避+上限”原则分派任务。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满足项目需求的协审组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审核工作，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提交协审成果，并草拟有关文书。
3.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4.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5.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6.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审核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造价，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预算/结算/竣工决算送审造价和审核造价进行对比分析。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10. 甲方认为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的，乙方及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甲方要求

开展工作。

11.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12.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3.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14. 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卷归档工作。

2.3 人员要求

1. 乙方承接协审任务后，原则上需从乙方向甲方投标承诺的协审人员名单中安排合适人员组成项目协审组，项目协审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组员，视项目大小、紧急程度、复杂程度安排不少于 1 名组员。乙方协审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 协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

(2) 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者可适当降低学历），具有 4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龄 25-60 岁，身体健康。

(3) 专业素质较高，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职业道德良好，未发生过造价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并接受评审中心的全程监督指导。

3. 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累计协审费用达 50 万元及以上时，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处联络、处理业务，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投标承诺安排。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 (5)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 (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 (9)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 (1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 (13)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
- (14) 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核管理办法；
- (15)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16)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等。

2. 合同生效后，前述依据发生修订或废止的，乙方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其他依据

乙方应当根据以下文件材料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招标文件（A 包）及答疑等；
 - 4.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文件（A 包）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7.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 ☐ 其他相关文件：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有效期

1 年。年度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合同年度结束前，甲方对 A 包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履约评价考核，年度履约评价最后一名不再续约（若出现最后一名同分的情形，即日常考核分低的单位不再续约）；年度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下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风险提示：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项目协审工期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效资料后开展工作，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复杂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成果文件组成及数量、格式要求如下：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及格式	备注
1	审核书,包括封面、目录、审核说明、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工料机汇总、甲供材料等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目录、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编制人、复核人及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乙方公章。
2	审核计价文件	电子版 1 份（QDG）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办法

6.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单个项目的协审费用按照第六条第 6.2 款计费办法进行结算。

2. 本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为（含税）：人民币 ¥ 2,30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本标段折扣率为 0.3。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结算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2）如甲方要求加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3）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5.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6. 对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价超过 100 万元的单个项目：按 99 万元暂定协审费用（结算价以 99 万元为上限价），乙方可自主选择承接或放弃，如放弃，甲方则将项目按规定安排予其他标段协审单位或另行招标选择协审单位。

6.2 计费办法

1. 每个评审项目单独结算，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协审费用按每月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单个项目结算支付。

2. 常规项目结算：结算价=含税基准价×折扣率，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为：

咨询项目		计费 基数	100 万 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 0 万元	1000-50 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备注
预 算	模拟工程 量清单	委托协 审金额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工程量清 单	委托协 审金额	0.3%	0.25%	0.24%	0.22%	0.2%	0.18%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结 算	基本收费	委托协 审金额	0.28%	0.25%	0.22%	0.16%	0.13%	0.1%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效益收费	核减额	5%					总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竣工决算	委托协审金额	0.45%	0.4%	0.35%	0.33%	0.3%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1）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支付（结算时不进行下浮）。

（2）效益收费计费基数（即核减额）上限为委托协审金额的 5%；

（3）“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 特殊项目结算：

（1）特殊项目是指设备类、服务类等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协助审核服务，服务方式以计日工为主。

（2）结算价=工日单价×工作日数量。

（3）工日单价标准（税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080 元/人·日；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680 元/人·日；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280 元/人·日；初级资格专业人员：960 元/人·日；本标准不适用于第二条第 2.3 款第 4 项。

（4）工作日数量由甲方合理测算。

（5）结算时不进行下浮，即结算时无需乘以折扣率。

4. 由于“回避”原因，项目任务安排予下一顺序协审单位的，结算费按实际承接任务协审单位的投标折扣率计算。

5. 以上所有费用结算均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

6. 若项目存在多次送审情况，原则上以最终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结算价。

7. 如结算价超过《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预计协审费用，则按预计协审费用结算。

8.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每个已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协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与该项目实际支付服务金额挂钩，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为优，按结算价全额实际支付；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按结算价的 95% 实际支付；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中，按结算价的 90% 实际支付；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为合格，按结算价的 85% 实际支付；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按结算价的 60% 实际支付。每个项目实际支付服务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9.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生效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任务，按以下情况向乙方支付价款：（1）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2）乙方已开始工作但未提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 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 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 乙方住址及其代表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乙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情况紧急的, 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代表送达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 7 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凡合同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甲乙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只能单选):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21.1 合同生效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乙方住址及其代表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代表送达与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等材料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凡合同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只能单选）：

-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2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含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
 3. 团队人员名单
 4. 廉洁合作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
 6.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模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29 日

(16)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MCG2022000164 A)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组织的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支付上限(元)	中标折扣率
PLAN-2022-440311000-108002-04697	2023-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项	1	100000.00	0.36

注: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2.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J标段,为复查协审单位,年度支付上限为10万元,超出支付上限的将不予支付。

请贵公司(联系人:陆珊珊,联系电话:1952064633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联系(联系人:卢利安,电话:0755-8821013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光明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协议登记号: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协议书（2023 年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办公地：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9539A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 3 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根据(项目编号:GMCG2022000164)招标文件及采购结果,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服务(2023 年度)B 组协审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编办〔2021〕55 号),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投标工作, 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

为做好光明区财政局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服务采购工作, 选择优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作为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供应商, 以承担光明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协审任务。(项目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送审为准)。

第 1 页共 12 页

2. 服务期限：本次协议书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本协议服务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3.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深圳市、光明区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 工程结算评审；2. 工程决算评审；3. 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4.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及专业意见；5. 完成区财政局安排的其他协审任务。

4.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履约时间：为自项目受理开始至项目档案装订验收结束；服务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广场路 1 号。

5. 人员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

②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协审人员名单，其中土建至少 5 人、安装至少 3 人（人员专业以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证书上专业为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 4 人；协审人员必须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少在乙方购买 1 个月或以上社保。以上人员需均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③ 驻场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至少常驻 2 人，1 人土建专业，1 人安装专业。

6. 投入设施要求：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计价软件、CAD 软件、现场核查交通工具、现场核查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设备、至少 3 个询价软件等由投标人提供，且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7. 验收条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按照《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制度》执行。

8. 协审单位数量及任务安排：

(1) 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下的竣工决算评审

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 7 家常驻协审单位（A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当某一家单位评审任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该单位本轮次不再安排评审任务，依次安排其他单位，所有单位本轮评审任务都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则下一轮继续按照排名依次安排任务；

（2）送审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结算评审项目和 5 亿元以上的竣工决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3）送审造价 10 亿元以上的结算评审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在 7 家常驻协审单位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标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以上 3 种分配方式为独立排序。

（4）复审项目在 3 家复审协审单位（B 组）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任务。

（5）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如超过费用上限，超过部分将不予支付。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停止受理新的协审任务，经甲方同意后，在下一续签合同前甲方将不再分配协审任务给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6）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 均视为乙方违约。

4.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5. 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6. 甲方有权根据光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乙方评审成果经甲方 (或有关单位) 复核后, 复核核减率未超过 1%, 乙方协审费用按照合同标准费用计费; 复核核减率超过 1% (含) 低于 2% (不含), 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10%; 复核核减率超过 2% (含) 低于 3% (不含), 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20%, 并暂停分配一个季度的协审任务; 复核核减率超过 3% (含) 的, 乙方协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 30%, 并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不再安排协审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 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甲方批准后, 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2.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 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 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4. 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协审人员的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委托评审单位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8. 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四、委托项目审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委托评审项目。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

审档案的立卷、归档。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三级复核签名；成果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成果文件编制人及复核人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成果文件盖乙方执业印章、公章。协审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确定乙方初步完成受托任务。

4. 乙方应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含电子版）。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接收、查勘现场、评审方案制定、业务会议记录及评审日志、各类台账记录、评审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

6. 乙方必须对所交付的协审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杜绝任何故意或重大失误而造成不利结果。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协审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评审工作期限之前提交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完成，均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协审人员，需视情况增加协审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展开协审工作，以确保质量，按时限完成协审项目。如更换协审人员，更换的协审人员需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协审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甲方有权对更换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进行更换。

9. 乙方及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

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 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五、报酬及支付办法

1. 协审费用标准：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详见附件）取费，将效益取费部分的计费基数由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改为核增、核减冲抵之后的整体核减金额。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整体核减金额的5%）】×投标折扣率0.36计取，决算评审项目如不含建安费部分评审，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单个复审项目的复审费上限为10万元。年度协审费支付上限为中标金额10万元。

2. 特别说明：

（1）协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2）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80%。

（3）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4）送审价10亿元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送审价10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协审费用付款方式：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审核组该项目对应的协审的全部款项，可尽量以集中批量方式阶段性支付协审费用。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项目阶段性协审结论，支付乙方部分协审服务费，上限不得超过基本费用。

4. 本协议项下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拨款申请，而非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或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支付协议款中扣除 2000 元，直至将该项目协审费全部扣除。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协审的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建议继续完善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审费用，直至全部扣除；任何因乙方与其他方串通，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而造成交付给甲方的协审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等），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6. 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协议款,乙方有权暂停协审工作,因甲方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7. 乙方必须遵守光明区评审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的规定。考核评价为“优”的,可继续承任务;评价为“良”的需内部整顿,但可继续承接任务;评价为“中”的应停顿整改,暂停安排任务,视整改效果再安排任务;评价为“差”的,依法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再安排协审任务。

七、协审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时,保证其相关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与项目建设、施工、结算编制等相关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3. 乙方必须约束其相关人员对所承办的工作项目的一切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为三年,甲方支付的协审费已包含保密期相关的费用。不得向除甲方指派负责本项目人员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

八、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与本

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2. 若乙方按甲方委托程序取得本协议协审任务后，又拒绝完成受托工作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5.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深价协[2017] 1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 市场价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经市场调查，专家论证，现对协会2017年7月18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标准》（[2017] 8号）进行修订，已通过网络方式经协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投票通过。现予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作为编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招标控制价和会员单位执业收费的参考依据，原标准同时作废。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7年11月13日

抄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附: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2%	1.1%	0.9%	0.7%	0.4%
2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按照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1%
3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 (扣除暂估价、材料价差)	3%	2.5%	2.4%	2.2%	1.8%
	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结算编制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结算价	3.8%	3.4%	3.4%	3.2%	2.8%
4	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决算编制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决算,出具工程决算编制或审核报告。	决算价	3.2%	3%	2.8%	2.7%	2%
5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4.3%	4%	3.8%	3.3%	2.8%
6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3.8%	3.5%	3.2%	2.7%	2.3%
7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3.2%	3%	2.8%	2.7%	2%
8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2.8%	2.5%	2.4%	2.2%	1.8%
9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2.4%	2.1%	2%	1.8%	1.5%
10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2%	1.8%	1.6%	1.3%	1.1%
11	工程造价咨询	依据施工图设计,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办法,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工程造价	1.6%	1.4%	1.2%	1%	0.8%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2.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3.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4.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5.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6.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7.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8.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9.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2.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3.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4.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5.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6.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7.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8.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9.以上收费标准,除另有规定外,均按本表执行。

(17)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一标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GCG202116613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组织的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折扣率	服务期限
959415505	PLAN-2021-440307-0701019005-01004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采购一标段	1.0	1,060,000.00	0.50	一年, 最多可续签一次。

折扣率: 0.50

请贵公司(联系人: 陈勋浩, 联系手机: 13662277417, 办公电话: 0755-28991234)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赖勇力, 电话: 28589913 13802217322),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9 月 23 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鉴,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



查验码: 002beef483c9

协助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助审核单位（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综合楼 5 楼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为 LGCG2021166131），甲乙双方就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一标段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服务范围：协助甲方开展龙岗区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备案审查）业务。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划分 A、B 档，A 档为送审金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的协审人员审核；B 档为送审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考核等级基本合格及以上人员审核。

2、按量按序分配

（1）按量分配：以协审人员的在审项目数量少者优先分配的原则；

（2）按序分配：按在审项目数量按顺序分配协审项目。

3、切实履行审计回避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审计回避工作，凡是与送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协审单位均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协审分配。

注：以上分配原则可能根据甲方分配管理制度变化而变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履行协议。

二、工程造价审核依据

1、委托业务的范围和依据：

①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③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咨询公司编制的造价书；

④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2、计价依据：执行深圳市有关计价文件和计价标准。

3、材料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市场询价等进行调整。

三、服务期限及协审工期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中标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相关采购程序办理续签申请，续签期限为一年。）

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协助审核服务，并在对应工期内完成相关审核报告。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乙方可与甲方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协审工期。

工期要求表

送审预算 (万元) 工程类别	100 以下 (含)	100~500 (含)	500~ 1000 (含)	1000~ 2000 (含)	2000 以上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3	4	5	6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

1、工期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2、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和现场踏勘时间，不包括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

4、起始日为甲方通知乙方取资料日期。

四、考核和退出机制

（一）过程考核

在协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纪律要求、项目进度及服务情况等定期对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进行动态打分（原则上每季度一次）。考核分数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协审单位负责人或连续两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协审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减少该单位的任务安排。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协审人员予以谈话诫勉，并暂停任务安排一周。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协审单位更换协审人员，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驻工作。协审单位应当提前将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报备。

（二）结果考核

项目审核成果经各专业室主任及分管站领导复核后按照协议收费标准给予结算。复核后偏差率超5%的，该项目不予支付协审费。

（三）退出机制

甲方根据协审单位一年内各次过程考核的平均分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存在过一次过程考核低于6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1、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不再续签协议：

- （1）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2）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工期超出约定工期3次（含）以上的；
- （3）在协议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拒绝或推托分派项目2次（含）以上的；
- （5）受到投诉且经查明属实2次（含）以上的。

2、在协审过程中，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该协审单位承担：

- （1）过程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 （2）出现重大违法犯罪情况的；

(3) 出现被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4) 协审人员出现违反工作纪律、廉洁要求、“吃拿卡要”等情形,情节严重的。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

3、负责审核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携带。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核人员。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要求安排1名符合要求的协审负责人及2名符合要求的常驻协审人员提供服务。

2、乙方保证在开展协助造价审核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造价审核。

3、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在审核期间,乙方审核人员不得单独与送审单位及审核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委派人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审核人员从事与审核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

给予处以伍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助本项目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6、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助审核造价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审核人员可暂回原单位（常驻人员除外）。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助本项目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7、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任务书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适当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无特殊情况拒绝、推脱甲方分派的项目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本项目承接协助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价格与甲方审定价不得超过 5%。

9、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交书面与电子版报告文件，每耽误一天，按协助审核费用的 3%进行罚款，罚款总金额以该项目协助审核费用为上限。

10、乙方如具体参与审核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如乙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处以伍万元的违约金。

11、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1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果文件或进度性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项目人员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若违反此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有效的，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发生改变。

七、协助审核费用

(一) 本项目(所有标段中标单位)协议价暂定为 530 万元(以财政局的预算批复为协助审核费用支付上限), 本标段协议价暂定为 106 万元, 最终付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以财政局预算批复的 1/5 为每标段的支付上限。

(二) 本标段协议投标综合折扣为 0.50。

(三) 甲方权责清单和非权责清单业务(除招标控制价等预算类业务备案审查外), 协助审核费用计算方式为: (基本费用+浮动费用)*综合折扣。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1、基本费用: 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 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送审造价 (万元)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单位: 万元)	最低费用 (万元)
0—500 (含)	1.4	$(X) \times 1.4\%$	0.2
500—1000 (含)	1.2	$0.7 + (X - 500) \times 1.2\%$	0.7
1000—2000 (含)	1.0	$1.3 + (X - 1000) \times 1.0\%$	1.3
2000—5000 (含)	0.8	$2.3 + (X - 2000) \times 0.8\%$	2.3
5000—10000 (含)	0.6	$4.7 + (X - 5000) \times 0.6\%$	4.7
10000—20000 (含)	0.4	$7.7 + (X - 10000) \times 0.4\%$	7.7
>20000	0.2	$11.7 + (X - 20000) \times 0.2\%$	11.7

2、浮动费用: 不论投资项目大小, 均按审核核减额的 2.8% 计算。

3、送审项目原则上以一个施工协议为一个项目。若送审项目为多个小项目合成, 则应汇总金额按一个项目计取费用。

4、招标控制价等预算类业务备案审查的协助审核收费标准: 当审核核减额不大于 5% 时, 协助审核费按本条第 1、2、3 款标准的 50% 计算; 当审核核减额大于 5% 时, 协助审核费仍按本条第 1、2、3 款标准计算。

5、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协审单位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如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

国库集中支付造成给付迟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最低收费与上限收费

1、最低标准：总额计算不足 2000 元/项的，按 2000 元/项计算。仅开展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备案审查的，按 1000 元/项计算。

2、上限标准：在满足协审收费最低标准的情况下，按以下情形计算上限标准：（1）送审造价不超过 1 亿元的，协助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 2.5% 为上限计算；（2）送审造价超过 1 亿元但不超过 10 亿元的，协助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 2.0% 为上限计算且不超过 100 万元；（3）送审造价超过 10 亿元的，协助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 1.5% 为上限计算且不超过 200 万元。

3、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不予出具正式审核结论的，协助审核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综合折扣，不计浮动费用，且最低标准为 1000 元/项。

（五）支付审核费用方式：协助审核费用按项目支付，即在出具书面协助审核报告且审核档案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且协审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向协审单位付清该次项目协助审核的全部款项，原则上按季度统计支付。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协助审核造价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4、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审核造价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乙方对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

综合楼三栋东方星大厦 3

栋 2 层

电话：

电话：0755-883113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5838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综合楼 5 楼

签订时间：2021.9.28

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造价站 2021—2023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LGCG2021166131
供应商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已完成履约时间段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标价	106.00 万元/年

序号	考核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8	服务内容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9	服务成果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0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1	其它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 不存在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季度考核评分：第一、二季度：90.85 分，第三季度 91.50 分，第四季度 91.22 分。年度履约评分为 91.1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张新峰
-----------------	-------------------

注：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新峰  2022年9月28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淑芳  2022年9月28日
--------	--	-----	---

本反馈表一式三份，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续签合同备案时须提交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验收报告，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长期服务合同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申报计划启动采购或协商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以确保前后合同衔接到位。

(18)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B标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07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B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40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手机:1362093466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方雪,电话:13672215281),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合同编号：202209062JS2022113

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 (B 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审核单位（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合同编号: 20220906ZJS 2022113

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协议书 (B 标段)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协助审核单位 (乙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3 楼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071), 甲、乙双方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B 标段)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书,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开展施工图预算、项目结(决)算等造价审核(备案审查)业务。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按量按序分配

(1) 按量分配: 以协审人员的在审项目数量少者优先分配的原则;

(2) 按序分配: 按在审项目数量按顺序分配协审项目。

2. 切实履行审计回避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审计回避工作, 凡是与送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协审单位均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协审分配。

注：以上分配原则可能根据采购人分配管理制度变化或实际工作情况而变化。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服务。

二、工程造价审核依据

1.委托业务的范围和依据：

- (1)招标文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 (2)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3)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咨询公司编制的造价书；
- (4)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2.计价依据：执行深圳市有关计价文件和计价标准。

3.材料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市场询价等进行调整。

三、服务期限及协审工期要求

1.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首期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履约情况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协助审核服务，并在对应工期内完成相关审核报告。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乙方可与甲方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协审工期。

工期要求表

送审预算（万元） 审核事项	5000 万以下	5000 万-1 亿（含）	1 亿以上
预算标底	4（工作日）	4（工作日）	7（工作日）

结决算	20（日历天）	25（日历天）	30（日历天）
-----	---------	---------	---------

说明：

1.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和现场踏勘时间，不包括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2.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

3.起始日为签订任务委托书时间。

四、考核和退出机制

(一)过程考核

在协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协审单位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纪律要求、项目进度及服务情况等定期对协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原则上每季度一次)。考核分数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每期应支付协审费的5%作为当期考核金额，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金额，否则不予支付考核金额。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协审单位更换协审人员，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驻工作。协审单位应当提前将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报备。

(二)结果考核

项目审核成果经甲方复核后按照合同收费标准给予结算。复核后偏差率超5%的，该项目不予支付协审费。

(三)退出机制

甲方根据协审单位一年内各次过程考核的平均分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

分评定为合格；60-70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存在过一次过程考核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1.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不再续签合同：

(1)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2)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工期超出约定工期 3 次(含)以上的；

(3)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4)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拒绝或推托分派项目 2 次(含)以上的；

(5)受到投诉且经查明属实 2 次(含)以上的。

2.在协审过程中，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该协审单位承担：

(1)过程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2)出现重大违法犯罪情况的；

(3)出现被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4)协审人员出现违反工作纪律、廉洁要求、“吃拿卡要”等情形，情节严重的。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

3.负责审核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其他设

备由乙方自行携带。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调换审核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核人员。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附项目主要团队人员(总计不少于6人:1名项目负责人、2名主审员、3名以上技术人员)在甲方备案。乙方按要求安排2名符合要求(具有3年以上造价审核或审计工作经验)的常驻协审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供服务,并为常驻协审人员提供一辆固定用于踏勘现场的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所有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保证在开展协助造价审核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造价审核。

3.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在审核期间,乙方审核人员不得单独与送审单位及审核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委派人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审核人员从事与审核身份

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助本项目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6.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助审核造价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审核人员可暂回原单位(常驻人员除外)。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助本项目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7.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任务书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适当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无特殊情况拒绝、推脱甲方分派的项目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助本项目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价格与甲方审定价不得超过 5%。

9.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交书面与电子版报告文件,每耽误一天,按协助审核费用的 3%进行罚款,罚款总金额以该项目协助审核费用为上限。

10.乙方如具体参与审核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如乙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经济处罚。

11.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1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果文件或进度性文件所涉及

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项目人员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若违反此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有效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发生改变。

七、协助审核费用

1.本项目(所有标段)合同价暂定为 520万元(以财政局的预算批复为协助审核费用支付上限)，本标段合同价暂定为260万元，最终付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财政局预算批复总额的1/2为每标段的支付上限)。单个项目的预算协审费用限额40万元；单个项目单独的结算协审费用限额为50万元；同一项目的结决算协审费用限额为80万元，同一项目结决算分开审时，已做结算部分费用，不重复计算(即协审已对项目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按规定程序取得协审费用；再对该项目开展决算审核时，已审造价部分不再作为计费基数)。

2.本标段合同中标折扣率为 0.40。

3.甲方权责清单和非权责清单业务(除招标控制价等预算类业务备案审查外)，协助审核费用计算方式为：计费基数×中标折扣率。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4.计费方式：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下浮 50%作为计费基数(包括基本收费和只计核减的效益收费)。

(1)计费基数=《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收费(包括基本收费和只计核减的效益收费) $\times (1-50\%)$

(2)项目实际计取费用=计费基数 $\times$ 中标折扣率(0.4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送审造价(万元)	项目实际记取费用(万元)
100万以下(含)	$[(\text{送审造价} \times 2.8\%)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500万以下(含)	$[(0.28 + (\text{送审造价} - 100) \times 2.5\%)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1000万以下(含)	$[(0.28 + 1.00 + (\text{送审造价} - 500) \times 2.2\%)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5000万元以下(含)	$[(0.28 + 1.00 + 1.10 + (\text{送审造价} - 1000) \times 1.6\%)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1亿元以下(含)	$[(0.28 + 1.00 + 1.10 + 6.40 + (\text{送审造价} - 5000) \times 1.3\%)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1亿元以上(含)	$[(0.28 + 1.00 + 1.10 + 6.40 + 6.50 + (\text{送审造价} - 10000) \times 1\%) + (\text{核减金额} \times 5\%)] \times (1-50\%) \times 0.40$ (中标折扣率)

(3)所支付的协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审单位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如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造成给付迟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支付审核费用方式: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文件,确定乙方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有责任支付协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协审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协助审核造价业务资格并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4.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审核造价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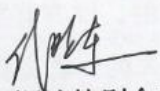
5.乙方对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公章）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3楼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栋2层

电话：0755-289912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3楼

签订时间：2022年9月6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07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B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项目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40

请贵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手机:1362093466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方雪,电话:13672215281),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件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属固定费率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属固定费率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属固定费率计费
		清单编制或审核预算书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属固定费率计费
		定额编制或审核预算书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属固定费率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及工程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2%	3%	2.8%	属固定费率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8%	1.3%	1%	基本收费与固定费率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收益收费
		(2) 收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3%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并实施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属固定费率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属固定费率计费； 鉴证标的额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按3%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属双方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计算钢筋重量（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书或报告，并盖章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职称的造价师：18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咨询员：8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服务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支付无论是计入工程造价，均应按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如鉴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照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19)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_A 标段：政府公共住房收购及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审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 A 标段：政府公共住房收购及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审核（招标编号：2022ZB-FW157（FTZX20230206012））”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协审服务项目_A 标段：政府公共住房收购及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审核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费率（下浮率）	15%

请贵单位（联系人：陈富；联系电话：13826522245）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83636918）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2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陈富，联系电话：13826522245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0。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303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03

甲 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 方：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

东方星大厦3栋2层

联系人：陈富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1382652224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主动**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二）付款方式：协审费用按服务合同生效期间的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采购方在确定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评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按征集文件中的支付要求计算并支付协审费用。

（二）负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评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并对达到清退规则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清退。

（三）负责对乙方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议执行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二)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入围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合同范本》)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5日

(21)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中，经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	备注
LGCG2023000162 A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	（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2500000.0000	0.4	/

中标折扣率：0.4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璇，联系电话：0755-8465008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富，联系电话：13826522245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LGCG2023000162），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定《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

（一）该协议支付上限为 250 万元。

（二）根据国家、深圳市、龙岗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乙方协助甲方对财政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结（决）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进行评审，或协助甲方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甲方将根据评标得分排名、后续服务履约情况等因素，决定乙方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或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三、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一览表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不可偏离条件	可偏离条件	其他要求
------	-------	---------	-------	------

常 驻 协 审 负 责 人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或原造 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	1.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 （含所属行政区或新区或合 作区；含所属区街道办）协 助政府投资审计或财政投资 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政府投资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满3年 以上工作经验。备注：含省 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 位委托项目。 2. 具有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 职称证书。	不得作为项目主审进 行评审，负责对评审 项目进行复核把关。
常 驻 协 审 人 员 （ 协 审 负 责 人 除 外 ）	2	投标单位员工	1. 具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 （含所属行政区或新区或合 作区；含所属区街道办）协 助政府投资审计或财政投资 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政府投资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经验满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含 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 单位委托项目。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 以上职业资格。 3.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专 业：工程或经济类） 4. 具有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 职称证书。	
财 务 协 审 人 员	1	投标单位员工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 （专业：工商管理类或财务 会计类）。 2. 具有经济师或审计师或会 计师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 称证书。 3. 具备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满2年以上。	对协审出具的所有财 务审核资料签字盖 章。
其 他 协 审 人 员	10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或以上资 格。 3. 从事工程造价编制或 审核工作3年以上。	\	根据协审工作需要， 增援或替补常驻协审 人员。
常 驻 辅 助 人 员	2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大 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熟 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	服务期间，常驻采购 人指定场所，负责项 目财务文书工作、资 料复印整理及卫生保 洁等，由采购人统一 管理，未经采购人同 意，不得更换或调回 到投标人办公场所。

（一）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配齐本项目所需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对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投标响应要求。在人员满足要求前不予安排相关协审任务。

(二)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论任何原因对人员进行更换, 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该岗位人员的不可偏离条件的要求, 及投标文件中对可偏离条件的响应情况 (即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同岗位人员的条件。)

(三) 如涉及其他特殊专业 (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协审所需的办公用品 (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勘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

四、协审业务分配原则

(一) 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 由甲方按照公平公正、业务均衡的原则采取轮流或抽签的方式委托给相应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

(二) 复核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 由甲方委托给相应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复核。

(三) 非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标单位中选择专业评审单位。每续签一次合同, 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 已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后, 甲方有权将评审业务优先派给其他未达到合同支付上限的中标供应商。

若所有中标供应商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 均已超过合同支付上限, 仍然存在待分配的评审业务时, 甲方依然根据上述原则分配业务, 乙方不得拒绝评审,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五、协审费的计取及支付

该协议投标折扣率为 0.4

(一) 结 (决) 算协审费的计取

1. 审核协审费

审核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 (以核减额作为基数计费)]×投标折扣率+扣减费用, 其中:

①基本取费和效益取费: 按深价协 (2017) 14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取;

②扣减费用

评审审核成果经负责评审复核的协审单位复核后, 根据偏差率 (偏差率=(|核减额|+核增额)/审核单位审定造价, 核增额仅限于对评审审核核减部分的调整, 不包括对原始送审金额核增的调整) 偏差幅度, 相应扣减审核单位费用 (详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扣减费用
1	偏差率<2%	不扣减
2	3%>偏差率≥2%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20%
3	5%>偏差率≥3%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30%
4	偏差率≥5%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50%

③单个项目审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审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审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复核协审费

复核协审费=[基本取费 $\times$ 0.7+效益取费(按核减额(不含核增额)的 5%计取)] $\times$ 投标折扣率+奖励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按深价协(2017)14 号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取;

②奖励费用

奖励部分:按上述审核协审费相应的扣减费用计取,复核非本合同期内项目的奖励费用,按被复核协审单位合同约定计取。

③单个项目复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复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无法按照项目造价计取协审费的项目,按工日计取协审费。按工日计算的协审费=工日单价 $\times$ 甲方审核认定的工日 $\times$ 投标折扣率,其中:中级职称(不含)以下工日单价为 1350 元/人;中级职称或二级造价师工日单价为 1350 元/人;副高级(含以上)或一级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工日单价为 1800 元/人。

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基本取费”计取。

甲方认为特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现有协审单位不适合承担评审的,可另行组织专项评审招标工作。

无论是评审审核项目,还是评审复核项目,属于甲方核减的金额均不得计入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

(二) 非结(决)算协审费的计取

按深价协(2017)14 号相关标准计算后乘于投标折扣率计取。单个项目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送审价 10 亿元(含)以内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送审价 10 亿元以上的,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协审费的支付

原则上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征求意见)后,可支付协审费中的基本费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后,可付清全部协审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协审费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开始付款流程。

六、协审质量考核及奖惩

(一) 协审质量考核

1.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

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出具后,甲方根据乙方协审服务质量、协审工作进度情况等进行动态考核(详见附件 1)。

2. 季度履约考核

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季度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情况、协审人员更换情况、乙方现场管理情况等进行季度履约考核(详见附件 2)。

3. 年度履约评价

每个年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协审项目本年度各季度履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履约评价（详见附件3）。

（二）考核奖惩

1. 奖励

季度履约评价位列第1位的乙方，直接奖励下一季度第1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评审审核项目（若下一季度没有此额度的送审项目，则该奖励作废）。

2. 处罚

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的协审单位，从下一次支付的协审费用扣款1万元人民币。

合同期内2次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的协审单位，从下一次支付的协审费用扣款3万元人民币。

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协审单位，将获得下一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合同期内3次季度履约评价位列最后1位或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及以下的协审单位，将不再具有下一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

评审单位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适用上述处罚条款。

七、甲方职责

（一）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三）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四）负责提供协审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桌、椅。

（五）负责对乙方的协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甲方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六）支付协审费用。

（七）保证协审人员工作条件。

八、乙方职责

（一）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部）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专业评审咨询机构协助开展评审业务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指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现场查勘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对数操作规程》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评审，乙方及相关人员未履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事项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或撰写；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二）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

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
2.《协审单位季度履约考核打分表》
3.《协审单位_____年度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公章）：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5838

2023年8月25日

4、其他

企业简介

1. 公司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0755-28991234
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2001
传真：0755-28991234
3. 注册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简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的综合性服务类公司，办公面积达一千多平方米，公司相继成立了广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多家分支机构，在深圳本地成立了多个分公司，其中有龙岗区、龙华区等。

我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AAA、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建筑施工资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具备完善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的五位一体的全方位管理制度；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单位，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0 日，公司现有 95 人，公司下设造价咨询部(54 人)、招投标部(6 人)、项目管理部(10 人)、经营部(10 人)、财务部(5 人)、综合办公室(10 人)等部门。其中高级工程师 14 人，中级职称 18 人，注册人员共 46 人。

我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是一支充满敬业精神、团结向上稳定专业队伍。公司业务涉及各行各业，为各地不同客户承办了大量的各类型造价咨询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建设项目代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审、工程造价全过程的动态监控及招标代理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办了大量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为政府和广大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工程编审服务、工程造价阶段监控和索赔业务处理服务、工程造价信息化服务和工程建设顾问服务等工作。

在工作实践中，我司逐步建立了从设计阶段开始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服务，建立并逐步

完善了造价、工期、质量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逐步完备了与时俱进的具有我司特色的造价资料信息库，能较好的处理造价计价法规体系和灵活多变的市场价格的融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

公司的专业范围覆盖了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挡墙护坡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供冷管网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园林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专业的造价咨询服务。

我司作为行业领头羊，致力于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公司经近年的运作经验，对组织机构设有造价咨询部、招标代理部、总工（审）室、经营拓展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制度，每一项工作都有各个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责任细分到每一个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按照工作标准流程制度有条不紊地进行。

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是客户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我们紧抓不放的两个环节。在质量管理上，我们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在服务态度上，我们实行绩效与履约评价挂钩，我们的质量和服务理念是“严格审价、热情服务”。

近年来我司力求“高质量、高效率”，以秉承为客户提供最优质服务为宗旨，坚持实行“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坚持“客观公正、中立负责”的执业原则，贯彻“科学、公平、廉洁、优质”的工作作风，奋力建设成为一流的造价咨询综合性企业。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5.05-2024.05.0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6.19-2022.06.19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AA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6.13-2028.6.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6.26-2026.7.2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6.20-2025.10.2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7.15-2028.12.27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乙级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12.23-2025.12.31

(1) 办公场所

深圳总部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2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時代大厦A座2001
法 定 代 表 人 蒋春山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龙岗分公司注册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13900

名 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主 体 类 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16号瑞华园4栋7B

负 责 人

陈淑芳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龙华分公司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GRJ3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淑芳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A栋405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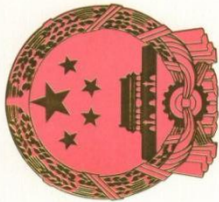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F144024323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06月19日 No.FZ 0025165
---	---	---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 GDZBDL2024263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23号东 方星大厦3栋3层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技术负责人:	陈靖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11843701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13日	
		 2024年06月13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址: <http://www.gdcia.org>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6678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7月21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cdic.net>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5474	
企 业 名 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 定 代 表 人: 蒋春山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 效 期: 至 2025年10月29日	
资 质 等 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2525

企 业 名 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法 定 代 表 人：蒋春山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
2001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45063

企业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
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3701

法定代表人：蒋春山

技术负责人：翟小英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证书编号：乙242022010007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深圳市



(3) 团队人数（注册造价师 19 人）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蒋春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23号东方星大厦3栋3层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5-05-12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3月，更名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现注册资本28000万，资金实力雄厚，2011年1月13日取得造价咨询暂定乙级，同年，经广东省建设厅批准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乙级，招标代理乙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19）

二级造价工程师（2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展开

331

(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



资深个人会员

CERTIFICATE OF FELLOW MEMBERSHIP

胡荷仙

HU HEXIAN

会员编号: 033346

本协会 2024 年度资深会员

This certifies that CCEA has elected HU HEXIAN as a fellow member for 2024

查询网站: www.ccea.pro



(5) 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2018.8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龙禧雅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8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新浩壹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8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东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10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连续二年）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10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连续二年）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10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2022 年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2.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一综合管廊二期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坪地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9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前海合作区听海双界河桥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9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听海大道(桂湾一路一滨海大道)市政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9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协审服务(一标段)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城中村管线整治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妈湾片区 2#渠综合治理工程(月亮湾大道-妈湾二路)造价咨询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7. 1	协审工作表彰	下沙社区改造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017. 2	协审工作表彰	深圳机场石厦北公寓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017. 3	协审工作表彰	深业进智现代物流分拨中心一期(深业进元大厦)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017.10	协审工作表彰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018.8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5-2016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2.6	2013-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9.8	2018 年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0.8	2019 年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1.12	2020-2021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4.6	2023 年度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2024.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3	优秀协审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3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4.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6	连续五年 (2016-202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龙禧雅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新浩壹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3) 2017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东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4)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连续二年
(2021-2022)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二年（2021~2022）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PPZX-066（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PPZX-066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 5)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连续二年（2021-2022）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二年（2021~2022）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ZYLY-051（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价协：〔2023〕12号

证书号：2022-ZYLY-05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 6)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造价大数据应用研究团队（2022年度）



7)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一综合管廊二期工程



8)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坪地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 9)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 10)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桂园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海合作区听海双界河桥工程



13)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听海大道(桂湾一路一滨海大道)
市政工程



14) 2019 年度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概算协审服务(一标段)



- 15)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城中村管线整治工程造价咨询



- 16)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妈湾片区 2#渠综合治理工程(月亮湾大道-妈湾二路)造价咨询



17)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造价咨询



18) 关于“下沙社区改造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协审工作表彰



19) 关于“深圳机场石厦北公寓装修工程”协审工作表彰



20) 关于“深业进智现代物流分拨中心一期（深业进元大厦）工程”协审工作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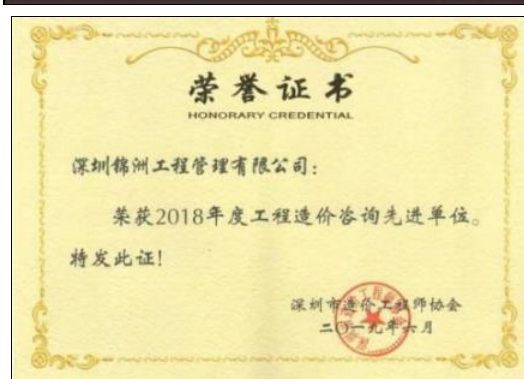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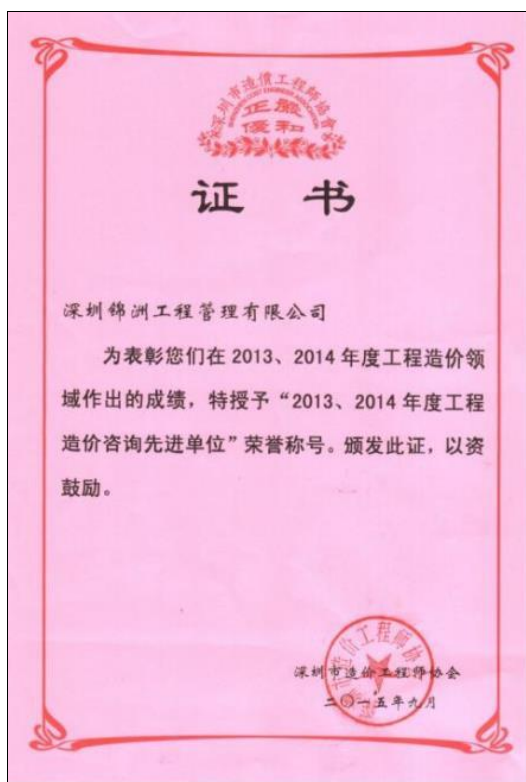
21)关于“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部分）” 协审工作表彰



22)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5-2016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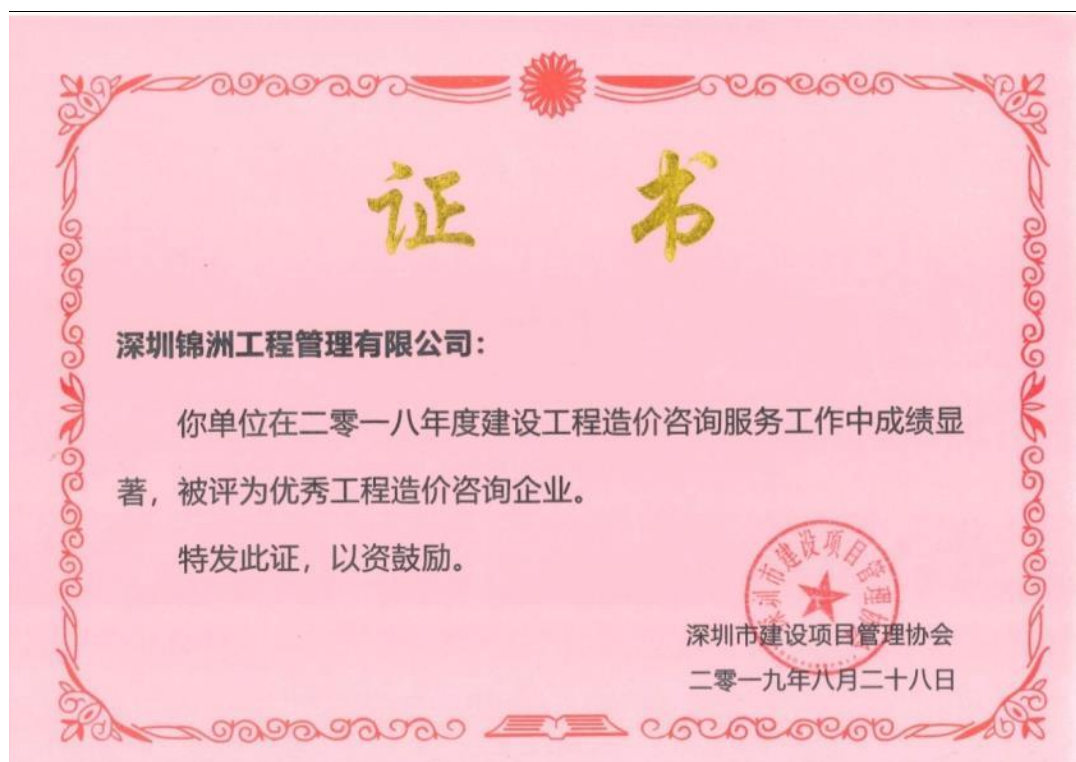
23) 2013-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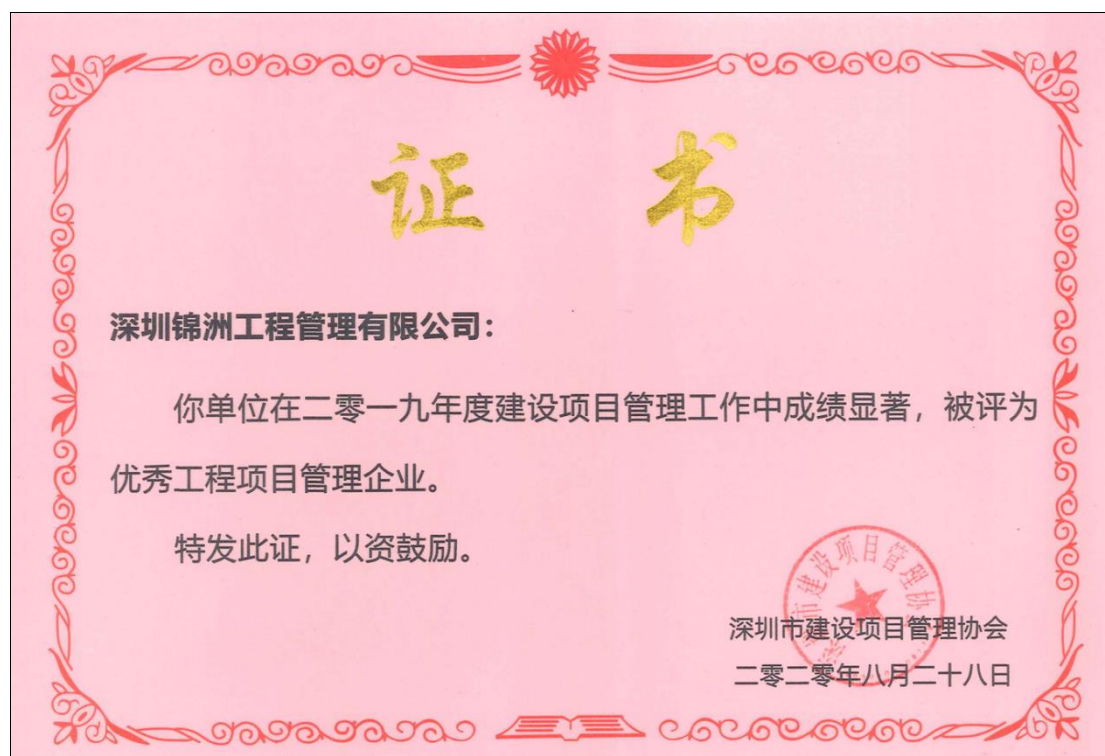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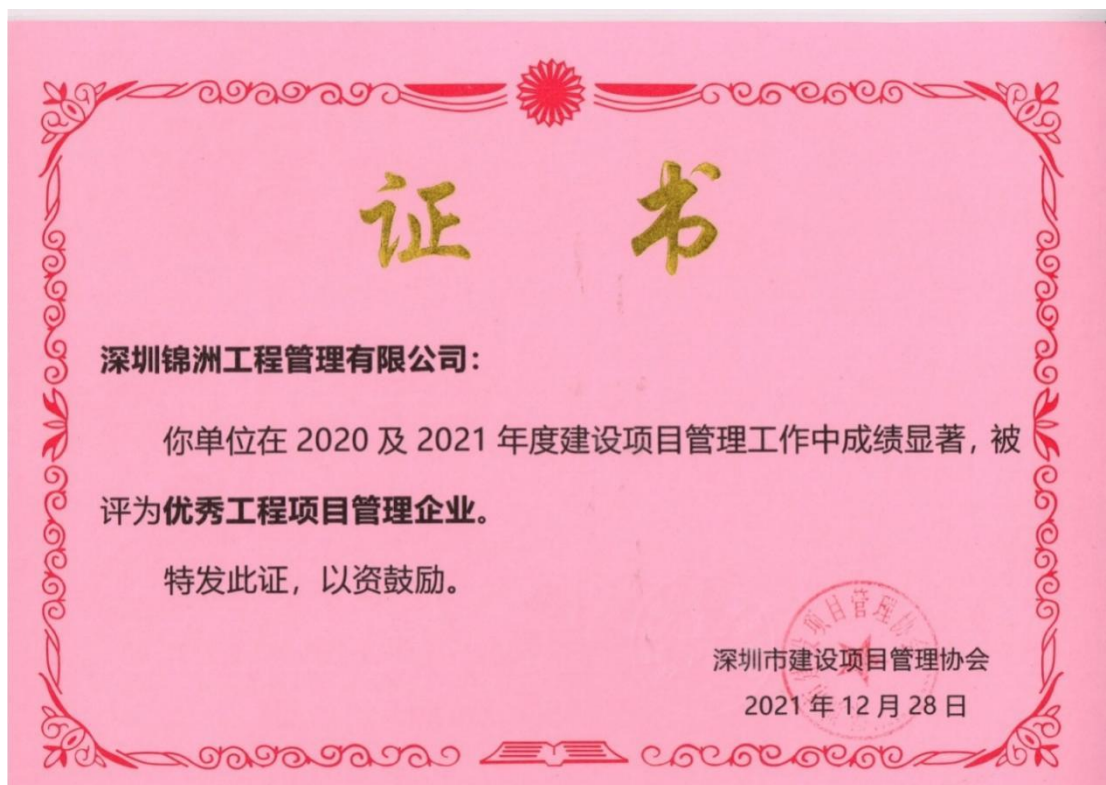
24) 2018 年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5) 2019 年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26) 2020-2021 优秀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27) 2023 年度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8)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CCEA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首页](#)[通知公告](#)[信用评价](#)[职业保险](#)[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07-16	2027-07-15	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29) 优秀协审单位



30)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3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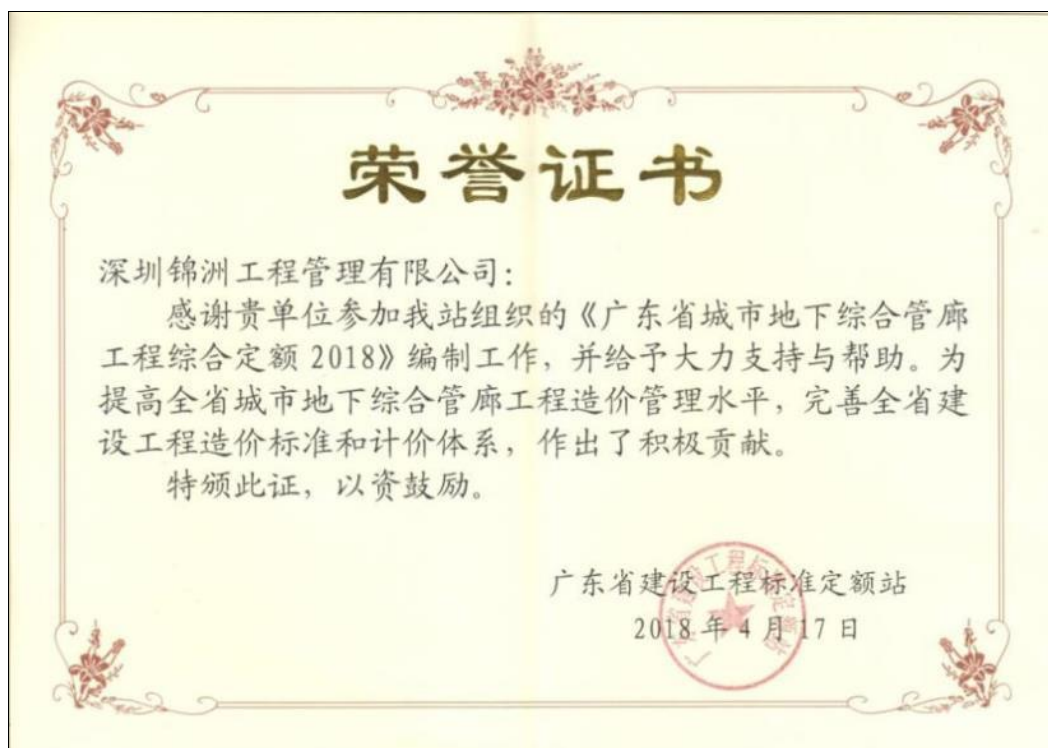


32) 连续五年(2016-2020)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 企业曾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定额、规范、行业编制的成果文件

协助编制《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协助编制《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协助编制《福田区建筑业总体情况和发展策略》

福田区建筑业总体情况和发展策略 研究报告



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机构

银行询证函回函		询证函编号: 442000021201707130001	
致: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截止 2017 年 07 月 13 日止,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出资人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01402			
账户性质: 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元)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3	人民币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共1 笔		当前第1 页	
本回函只作银行询证之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回函复印无效。 银行经办人姓名: 涂彬婧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日期: 2017 年 0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914403006911843701					
名 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2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东方大厦3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庄楚龙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 记 证 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80598X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27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 08月 27日至 2022年 08月 27日	名 称: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第3层A段 法定代表人: 庄楚龙 开办资金: 贰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主要研究方向和范围: 包括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再生资源应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推广、绿色建材推广使用、装配式结构工业集成化应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城市双修(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等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应用、实施过程的工程造价咨询、监控管理体系建立、过程实施模式及解读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意见和区域特性模式研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协助编制《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

广东省标准



DBJ/T 15-153-2019

备案号 J 14685-2019

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

Whole process cost management cod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19-05-20 发布

2019-08-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为加强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内容、范围、要求和质量标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7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17〕2904）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会同本省部分造价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以及粤港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际做法，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了本规范。

本规范共八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作准备阶段、项目前期阶段、招标采购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工作总结阶段。

本规范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01号桂冠大厦13楼，邮政编码：510040）。

本规范主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本规范参编单位：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广州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聚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智远建设顾问（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凯谛思中国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东莞市泰伟工程管理研究院
广东益科工程管理研究中心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黄守新 卢立明 叶巧昌 盛英曦
许锡雁 刘玉文 陈少伟 罗 燕
罗小兰 刘明群 贤笑梅 曹 萍
孙 权 梁国康 丁少艳 陈敏珊
朱红莺 庄楚龙 黄士显 张思中
李国永 周汉强 蔡金顺 王耀祖
黄中广 张 河 利葆珊 方雪慧
邓 碧 贾传根 张艳平 陈丽军
杨 颖 黄 烨 朱希坚 肖时辉
吴鸿迪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龚岸桥 张定邦 李 奕 于 巍
王丽云 郑舒秋 张变兰 陈德义
伍 捷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机构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442000021201707130001

致: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截止 2017 年 07 月 13 日止,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银行账户名称: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银行账号: 44250100002100001402
账户性质: 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

出资人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13	人民币	200000.00	注册资金
合计			200000.00	

共1 笔 当前第1 页 共1 页

本回函只作银行询证之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回函复印无效。
银行经办人姓名: 涂彬婧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日期: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80598X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名称: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区综合楼3栋第3层A段

法定代表人: 庄楚龙

开办资金: 贰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主要研究方向和范围: 包括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再生资源应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推广、绿色建材推广使用、装配式结构工业化集成化应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城市双修(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等绿色建筑的技术开发应用、实施过程的工程造价咨询、监控管理体系建立、过程实施模式及解读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意见和区域特性模式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楚龙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上梅林工业
区综合楼3栋东方星大厦3楼2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73

协助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T/CECS 1355—2023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enterprise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enterprise

T/CECS 1355—2023

主编单位：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1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3 北 京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enterprise

T/CECS 1355—2023

主编单位：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1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3 北 京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告

第 1609 号

关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23 号)的要求,由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审查,现批准发布,编号为 T/CECS 1355—2023,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 言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23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价内容、评价指标、等级划分、评价程序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归口管理,由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6D,邮编:100089,邮箱:bjlh@union-crediting.com)。

主 编 单 位: 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全咨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惠大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审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江西环球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鲁班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企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 侃 迟玉星 汪应宏 杨建平 张思业
庄楚龙 郭 葭 孙冲冲 吕 卓 李宏伟
曹培才 陈发华 陈伟峰 胡秀茂 蒋春山
李 倩 李 扬 李正莲 刘荣春 申乐凯
申颖洁 孙慧改 王白羽 王 欣 韦尧艳
魏 明 吴巧云 许威燕 薛 瑞 张 宾
张 鹏 张 琪
主要审查人：张兴旺 施敬林 唐腾华 何 松 席时葭
叶双飞 钟 诚

(7) 参与课题研究的成果

“建筑行业(造价)的政策解读与未来发展趋势”讲座协办单位



关于举办建筑行业（造价）的政策解读 与未来发展趋势讲座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建筑业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提升区域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邀请相关资深专家就当前“建筑行业（造价）的政策解读与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专项课题讲座，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参会对象

审计系统和其他单位相关专业人员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科培训中心

会议时间

时间：2017年6月8日9:00-18:00

2017年6月9日9:00-12:00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15号（龙岗区委党校）101室

会议内容

- 一、建设工程审计常见法律问题——顾东林律师
- 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现状及展望——张兴旺主任
- 三、建筑产业化对工程投资计价的影响——张红标教授
- 四、深化和改进投资审计——张吉园主任
- 五、斯维尔 BIM 造价落地及实战案例分享——吴涛高级讲师

报名事项

1、参会费用以及中餐费用：免费

2、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因会议名额有限，如名额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

3、报名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18320798432 邮箱：

szjz1688@vip.163.com

主办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科培训中心

2017 年 5 月 25 日

“建筑行业的政策解读与未来发展趋势”讲座协办单位



关于举办建筑行业的政策解读与未来发展趋势讲座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建筑业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提升区域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邀请相关资深专家就当前“建筑行业的政策解读与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专项课题讲座，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参会对象

建筑行业领导以及相关专业人员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讲座时间

2018年1月13日（周六）下午 14:00-17:30

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5 号（龙岗区委党校）101 室

讲座流程

13:30-14:00	签到、入座；
14:00-14:15	嘉宾讲话；
14:15-14:55	工程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及发展趋势——天津理工

大学教授杨侃；

14:55-15:55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解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长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张兴旺；

15:55-16:00 休息；

16:00-17:30 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的思考—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副站长卢立明；

17:30-17:40 合影留念。

报名事项

1、参会费用：免费

2、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18:00。因会议名额有限（限额 130 人），如名额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

3、报名方式：

(1) 填写相关信息并将报名回执发送到至 554364884@qq.com；

(2) 点击 <https://jinshuju.net/f/uvrQ5M>，直接报名；

联系人：张小姐 18320798432 0755-28991234

主办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建筑工程司法解释二” 讲座协办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关于举办《建筑工程裁判实务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体系建设和实施要素》讲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建筑业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提升区域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邀请相关资深专家进行专项课题讲座，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参会对象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各区局建设单位（工务局、水务局、城管局、街道办等）、区造价站、区发改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会议时间

时间：2019年3月29日（周五）下午 14：00 - 17：30

2019年3月30日（周六）上午 09：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地点：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党校二楼大礼堂（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5号）

会议内容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体系建设和实施要素——国内知名项目管理专家、天津理工大学教授杨侃先生

二、建筑工程裁判实务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深圳建设工程国家仲裁院院长王先伟先生

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因会议名额有限（约 270 名），如名额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

2、报名方式：

(1) 填写相关信息并将报名回执发送 szguolian1688@163.com;

(2) 点击 <https://jinshuju.net/f/UM7KUD>，直接报名；

3、报名联系人：冷小姐 电话：15986647757

主办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承办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科培训中心

深圳市越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



扫码即可参与报名

“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关于政府工程投资管理”讲座协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关于政府工程投资管理”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定于6月22日(星期六)下午2:30,在区教育局大楼(区水务大楼西侧)1楼报告厅邀请资深专家朱宏伟教授开展“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关于政府工程投资管理”专项课题培训交流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造价站、水务建管中心相关负责人;

(二)18名抽调干部;

(三)在建水务项目各标段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限1人)。

二、议程安排

主持:吕镇江同志

(一)朱宏伟教授进行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培训(14:30-16:30);

(二)培训人员现场交流互动(16:30-17:00);

(三) 区水务局领导讲话 (17:00-17:10)。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活动采用手机扫码方式报名, 报名时间截止至 6 月 18 日。因会议名额有限 (约 350 名), 如名额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

报名二维码:



(二) 区水务建管中心负责统筹会议名牌摆放、签到记录等会务工作;

(三) 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 20 分钟入场签到, 入场后请按座位分布图就座 (见附件);

(四) 区水务大楼车位停车紧张, 请参会人员尽量绿色出行或拼车前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 林敏敏, 15811829434; 冷琴, 15986647757)

举办《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关于政府工程投资管理》讲座的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建筑业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提升区域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促进区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邀请相关领导及资深专家和工程建设同行就当前“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关于政府工程投资管理”进行专项课题讲座和交流，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参会对象

区水务系统各部门、区审计局、造价站及其他单位相关专业人员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签到时间：2019 年 6 月 22 日 14:00-14:30

讲座时间：2019 年 6 月 22 日 14:30-17:30

讲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一楼报告厅

讲座内容：

1、投资审计与财政评审

2、问题交流

报名事项：

1、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因会议名额有限（约 370 名），如名额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

2、报名方式：

(1)填写相关信息并将报名回执发送 szjz1688@163.vip.com ；



(2) 手机扫描二维码，直接报名；

3、报名联系人：冷琴 电话：15986647757

主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2019 年 6 月 13 日

“如何开展新形势下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讲座协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邀请函

《如何开展政府投资工程跟踪（绩效）审计及广东省
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讲座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讲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215 号（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党校）

讲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215 号（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党校）

诚邀您参加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建筑业监管体制，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提升区域从业人员的工程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邀请相关资深专家就当前“如何开展政府投资工程跟踪(绩效)审计及广东省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进行专项课题讲座，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参会对象

审计系统和其他单位相关专业人员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

深圳市国联建筑研究院

协办单位：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科培训中心

会议时间

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30-12:00

下午 14:00-17:30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5 号（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8）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

查询网址：

http://zjj.sz.gov.cn/csml/kcsiyjskjc/xxgk/tzgg/content/post_7391601.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处室目录 > 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处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0-05-11 16:44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行业协会推荐，我局综合考虑资质等级、社会信誉和相关业绩等因素，确定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73家为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现予以公布。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23家已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或者广东省住建厅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自动成为我市试点企业。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仅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建设单位参考，不作为市场准入依据。未进入本次试点企业名单的相关企业也可参与、承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二、各试点企业要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管理模式、计费方式、市场拓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各试点企业要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试点工作成效，于每年12月底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我局设计科技处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附件：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5月11日

（联系邮箱：chenyu@zjj.sz.gov.cn）

相关附件

附件：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docx

66.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7.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8.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1.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2. 深圳市龙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